3753.

SOURCE UNKNOWN
19 NOV 1956

05
10.-

U. S. Air Liaison Office
Hong Kong, B. C. C.
Incl 53 to IR 727-56

财政

5 - APR 29
Conv 1957

DEC. 5 1956

2

1956

财政　1956年　第2期

目　錄

社論：深入学習“八大”文件，進一步做好財政工作……（1）

我國工商稅制改革的方針步驟办法問題……南　冰（4）

几年來的基本建設撥款監督工作……馬南風（8）

試論財政科学中的“百家爭鳴”……崔敬伯（11）

農業合作化后農業稅計稅收入的商榷……徐惠元（14）

國家保險固定資產損耗的核算問題……談通、楊秀琴（17）

对現行木材价格問題的研究……任瑞麟（20）

怎样進行定員定額的分析……許飛青（21）

工業企業利潤計算方法的介紹……張澤元（25）

改進縣市預算管理工作的意見……何遺情（28）

对設备購置進行財务監督的意見……傳永林（29）

講座：苏联國家預算……尼・奥保林斯基（30）

財政簡訊……（33）

财政
（月刊）
1956年　第2期
11月5日出版

編輯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公安街10号
總發行处：邮电部北京邮局
印刷者．財政部稅总印刷厂

訂購处：全國各地邮局
定　價：2角2分
預定一季三期　6角6分
預定半年六期　1元3角2分
預定全年十二期2元6角4分

（期01号）　本期印数：22,8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号）

社论

深入学習“八大”文件，進一步做好財政工作

中國共產党在九月間举行了有重大歷史意义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大会对于第七次代表大会以來中國革命的丰富經驗，作了系統的总結，并且还闡明了当前我國人民的革命任务和党的各項基本政策。这次大会無疑地將以極大的鼓舞力量，推动我國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的道路上走向新的勝利。

第八次大会的报告、决議和許多代表的發言，都創造性地論述了当前我國社会主义建設中必須采取的財政經济政策。在財政政策方面，关于加速資金積累問題，关于積累和消費的比例关系問題，关于國家預算資金的合理分配問題，关于厉行節約問題，关于財政計划同經济計划的关系問題，关于建立國家財政后备問題，关于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管理职权問題，关于加强財务管理工作問題，关于稅收制度問題，关于改善人民生活問題等等，大会都作了詳細的討論，明确地指出了今后应当采取什么政策以及为什么要采取这些政策。大会所規定的这些政策，如同大会所規定的其他工作方面的許多政策一样，都是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同我國当前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踐相結合的結晶。認真地学习这些政策，并且在实际工作中貫徹执行，將会大大提高我國財政工作的水平，使我國的財政工作在今后社会主义建設高潮中發揮更好的作用。

第八次大会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取得了决定性的勝利以后，我們國內的主要矛盾，已經是人民对于建立先進的工業國的要求同落后的農業國的現实之間的矛盾。党和人民的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來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國尽快地从落后的農業國变为先進的工業國。大会根据这个总的任务和第一个五年計划可能达到的成就，規定了第二个五年計划的基本任务。同第一个五年相比，預計第二个五年國家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可增加一倍左右。到1962年，工農業总產值可比1957年計划增長75%左右，社会商品零售額可比1957年計划增加50%左右。交通运輸事業和教育、科学、文化、衛生事業，在第二个五年期間也將有重大的發展。为了完成今后艰巨的建設任务，党要求正确地解决資金的積累和分配問題。

应当肯定，过去几年來，我國的財政工作依靠党和政府的正确領導，基本上保証了建設資金的供应，对促進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經驗已經証明，我國为建設社会主义所需的資金，完全可以依靠本國的積累來供应。我國社会生產力的不断發展和社会主义經济的迅速擴大，就是保証資金的積累能够不断增長的物質基礎。以1955年同1952年相比，由于生產的發展，國家預算收入增長了54.9%，其中來自社会主义經济成分的繳款增長了85.9%。經驗也証明，國家預算中的任何一項收入都不能离开經济發展的可能性。計划打冒了，不是有落空的危险，就是会伤害群众的生產積極性；計划打保守了，就会延緩國家工業化的速度。不論冒進或者保守，对國家建設都是不利的。在这个問題上，大会明确指出，我們的財政收入必須建立在經济發展的基礎上，应該首先考慮經济、特别是工農業生產發展的計划，然后根据它來制定財政計划，并且要考慮到積累和消費之間的比例关系。要

貫徹执行这些指示，財政工作人員就必須繼續加强对經济發展情况的研究，对各項經济計划指标的研究，以及对國民收入和人民生活情况的研究，把今后國家預算中的每一項收入都安排在既積極又可靠的基础之上。

在資金積累的另一方面，是資金的合理分配和節約使用問題。由于我國的社会制度所决定，我們必須并且也有条件最節約地使用資金。在我國，党和政府的正确領導、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國家計划的指導、人民群众建設社会主义的積極性以及廣大職工干部克勤克儉的优良革命傳統，都保証了國家資金的有效使用。过去几年來的情况也說明，我國國家預算支出分配和使用，基本上是合理的。經济建設支出和文化、教育、衛生事業支出在國家預算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0年的36.6%，增長到1956年的64.9%，也就是國家預算支出大部分用于發展經济和文化建設方面，特别是工業建設方面。在資金的節約使用上，依靠党和政府的領導，依靠廣大職工群众的支持，許多部門做出了顯著的成績，在完成國家計划的前提下为國家節省了大量資金。几年來的經驗也証明，在經济計划管理工作水平逐步提高以后，國家預算的各項支出如果同事業計划指标相脫節，就不利于國家的建設事業的發展和資金的合理分配。在資金的節約使用上，也必須結合國家建設的多、快、好、省全面安排，任何硬削硬砍的办法都是有害的。因此財政上对于一切应当花的錢，必須毫不吝惜地及时地予以供应，而对于那些不应当花或者可以少花的錢，則要做到最大限度的節約。如果把应当花的錢不花，就只会不适当地擴大預算的年終結余，妨碍建設事業的進度；如果把不应当花的錢盲目地支用出去，就会造成資金使用上的浪費。关于这方面的問題，第八次大会指出，必須根据保証重点建設和國民經济按比例發展的要求，正确地分配財政支出，并且要考慮到建設規模和物資供应之間的平衡，考慮到意外的需要而留出一定数量的預备費。大会建議把經济和文化教育支出所占的比重，由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的56%左右提高到第二个五年計划的60—70%。大会还指出，勤儉建國、勤儉办企業、勤儉办合作社、勤儉办一切事業，是我們党建設社会主义的長远方針，应当为積累每一元的建設資金并且加以最有效的使用而奋斗。为了貫徹执行这些指示，我們財政工作人員必須加强对各項投資比例关系的研究，保証財政支出計划的准确而及时的編成，加强國家預算执行情况的監督，并且要在財务管理制度建設方面促進各企業和支出机关努力增產節約，同一切浪費國家資財的現象作斗爭。

要做到有效地積累和使用資金，还必須進一步發揮一切增產節約的積極因素。在我國，財政預算反映着國民經济各方面的活动，只有依靠各部門和各級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才能够順利实现。这就决定了我國的財政管理制度必須保証各部門和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家的統一領導和計划下，發揮最大的主动性和積極性。因此，在財政管理上，应当給予各部門和各級地方政府以必要的职权和机动范圍，应当使一个部門、一个地区的支出同它們本身的收入息息相关，并且应当保証一切厉行增產節約有成績的部門和地区，按照它們的不同的成績得到不同程度的物質獎励。經驗証明，在財政管理上对部門和地区管得太細，干涉太多，就不利于事情的因地、因时、因事制宜；部門和地区的支出同它們本身的收入互不挂鈎，就不利于充分發掘增產節約的潛力；对于增產節約中增加和節約的資金，不根据國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結合的原則加以妥善的处理，就不利于从財政管理上發揮一切增產節約的積極因素。应当承認，目前我國的財政制度在这方面还缺乏一些必要的和妥善的規定，特别是在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的管理职权上，由于职責分工不够明确，統一集中管理过多，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方積極性的發揮。我們应当根据第八次大会关于改進國家的行政体制，划分企業、事業計划和財政管理的范圍，适当地擴大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管理权限等指

示，对現行的財政体制和各項有关的財政管理制度深入地進行檢查和研究，提出改進办法，逐步予以实施。这是我們財政部門今后必須完成的一項重要工作。

我國財政經济工作的最終目的，在于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几年以來，我國人民生活的改善是顯著的。职工的平均工資1956年比1952年提高了70.4%。農民的收入由于近几年農業生產的發展和实行了增產不增稅的農業稅負担政策以及提高了粮食收購价格，也有了顯著的增加，預計第一个五年計划期內農民的全部收入將有可能增長30%左右。現在第八次代表大会根据經济發展的情况，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提出了新的任务。党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把职工的平均工資提高25—30%，要求把農業稅穩定在一个适当的比例上，除了有特大的自然灾害以外，爭取做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一般都能够增加收入，使農民的收入有可能增加25—30%，幷且还在發展文化、教育、衛生事業方面規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为了貫徹执行这些規定，我們財政工作人員必須注意研究生產發展的情况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入分配情况，特别是要注意貫徹执行党的稅收政策，防止过分加重人民負担，以便保証人民的生活能够随着生產的發展進一步得到改善。

我國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基本上完成以后，生產关系已發生了根本的变化，第八次大会根据这一情况和今后社会主义建設發展的需要，对于資本主义工商業和手工業、小商販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的問題、改变工商企業的購銷关系問題、市場管理問題、調整某些工農業產品的价格問題，作了一系列的政策上的規定。这些規定也同今后財政稅收工作有密切的关系。經济工作上的措施往往要有相适应的財政稅收措施的配合。如果財政稅收上的措施不能随着經济上的措施跟上去，就会同經济工作相抵触，不僅妨碍党的經济政策的实現，而且財政工作任务也不可能順利完成。因此，我們財政工作人員对于党的代表大会在經济政策方面的規定也必須深入学習，幷且要联系到現行的財政稅收制度加以考慮，才能正确地貫徹执行大会所規定的各項財政經济政策。

不断地提高馬列主义思想水平，改進工作作風，也是我們財政工作人員今后的一項重要任务。我國是一个地廣人多、情况复雜的國家，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又不断地向我們提出許多新的复雜的問題，要求我們及时地妥善地加以解决。如果我們要把今后的工作做好，不犯大的錯誤，就必須加强馬列主义的学習和党的政策的学習，提高对新事物的嗅覚、多調查、多研究、遇事与群众商量。但是目前在我們財政工作中，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是嚴重的，这表現在缺乏有系統的調查研究，很少深入下層，有时憑想当然办事，憑主观推断办事，不善于傾听群众的意見，不善于研究同級部門和下級部門的意見，習慣于坐在机关里簽署公文，有时只是从数字上打圈子，不注意研究党的政策，不注意研究經济情况，常常忙于召开無准备、無內容的会議，热衷于处理日常工作中的枝節問題，却很少深入研究工作中的大問題和总結工作中的經驗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我們工作中極其有害的傾向，而且越是在高級机关，它們的危害性也越大。第八次大会指明，在進入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以后，反对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幷且大会还从理論上和我國革命的实踐上对这个問題作了透徹的說明。我們应当对大会的指示進行深入的学習，在实际工作中展开对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斗爭，为不断改進我們的思想作風而努力。

在我國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未來的財政工作是很繁重的。現在党的第八次大会已經为我們指明了工作方向，我們財政工作人員的任务就是要認眞学習大会的指示，在工作中努力貫徹执行，進一步做好財政工作，以便在党和政府的領導下，同全國人民一道，尽快地把我國建成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國家。

我國工商稅制改革的方針步驟办法問題

南　冰

(一)

党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指出，党从我國特点出發，实行發展社会主义經济和用和平的方法改造包括資本主义工商業在內的旧經济的政策，这个政策是我國稅收政策和稅制建設的基本出發点。开國以來的稅收工作，在“誰战勝誰”的斗爭中，在發展社会主义經济和改造旧經济的斗爭中，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并且獲得不少經驗。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我們在稅收政策上，一方面采取保护与發展社会主义經济的政策；另一方面，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限制的时候，又不是限制得过嚴、过死，更沒有用稅收的手段去把它們挤垮。从开國到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时期內，我們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采取了大体上变动不大的稅收負担和合理的累進稅制，并配合國家其他方面的重要措施，使有利于國計民生的資本主义工商業都能維持下來，并且有一些發展。使資本主义工商業在恢复國民經济和社会主义建設方面，对國营經济起了輔助作用，同时也避免了經济上的損失。由此可見，把稅收作为排挤資本主义的手段，不是在一切条件下都是必要的。在稅收制度方面，我國实行的是复稅制。这种稅制使負担适当分散，在限制資本主义工商業的同时，又照顧了小生產者的負担能力。但是，稅收工作在为發展社会主义經济和改变旧經济的斗爭中，并不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

我國現行工商稅制，基本上还是在資本主义經济和小商品經济大量存在的情况下制定的。为了貫徹党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我們实行了多种稅多次征收的、比較复雜的稅收制度，原是正确的，并取得了顯著的成績。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复稅制也帶來了一些消極的因素。例如，有的办法过于繁复，有的地方限制也嫌过多、过細，不利于商品流轉。特別应当指出，当國营經济比重不大的时候，我們对公私經济暫时采取了同一稅制，虽然后來对國营企業陸續采取了一些簡化的措施，但并沒有徹底解决問題，复稅制与國营經济的本質早已不相适应了。当資本主义工商業轉变为公私合营企業以后，这部分企業的生產关系也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原來的稅收制度已同合营以后的情况不相适应了。

(二)

現行工商稅制的过于复雜和不利于生產，不便于征納双方的嚴重情况，应当引起我們重視。國营和合营企業在一个企業中生產不同种类的產品，往往要交好几种稅，如商品流通稅、貨物稅、营業稅、印花稅等等，合营企業还要交納所得稅。这几种稅的交納手續、計算方法都不一样。虽然有的企業只交納一兩种稅，但是由于稅法規定复雜，問題也很多。有的規定很不合理，不利于發展生產、經济改組和技術進步。例如：商貨稅方面，有些征稅品目是概括的，如鋁制品，所有制造电話机、打字机、电風扇以及度量衡仪器的工厂，只要有鋁制品，都得交稅。收入甚微，麻煩不少。又如某些中間產品要在移送使用車間的时候交稅，企業不僅要墊付稅款，同时要將这筆稅款攤入銷售成本，計算复雜。此外，中間產品征稅，有时还造成經济上不合理的現象。如拉絲厂將盤元拉成細絲，本可用國產模子拉兩

次，但由于稅法規定五公厘以上要交一道稅，企業就改用進口貨鎢鋼模子，一次硬拉成細絲，增加了成本，还容易發生工伤事故。又如稅法規定工厂出售產品要按國营商業公司牌价計稅，在执行中往往因無牌价而發生許多困难。又如按商品的形狀划分征稅界限，如五金管凡長度大于直徑五倍的就要征稅，現在合营企業要改進生產方法，先制成長管再切制套筒，就要征稅，很不合理。

营業稅主要是征稅环節复雜，稅率划分过多、过細。有些規定很难执行，又不合理。印花稅主要是貼花憑証种类多，征免界限很难鑑定。在農村工商稅收方面也出現了一些新的問題，也須采取一些过渡性質的措施來加以解决。小商小販的納稅問題，基本上已經解决，这里就不談了。

上述的情況說明，在我們國家里，虽然阻碍生產力發展的旧的生產关系已經基本上被改造了，生產力發展的障碍基本上已經扫除了。但是，由于人們的主观認識往往落后于客观实际，我們过去規定的某些制度，还不能說是已經完滿地反映了新的生產关系的要求。例如，稅收制度就是一个例子。从稅收方面來說，我們当前迫切的政治任务，就是在生產关系已經变革的基礎上來改革已經失时的、不利于促進生產力發展的稅收制度。

（三）

稅收制度的改革，是我們当前的迫切的政治任务。那么我們采取什么方針、步驟，用什么办法來完成这个任务呢？这是大家正在研究的一个問題。

現在我就工商稅制改革工作应当采取的方針、步驟、办法，提出一些很不成熟的个人看法。

第一，擺在我們面前的情況与矛盾是什么？

从稅制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在部分企業積累中，用稅收形式交納的部分和用利潤形式上交的部分之間的比例不相称（指的企業交稅后利潤率过高或虧本）； 另一方面，企業都認为稅制过于复雜，迫切要求簡化。从稅制改革工作來看，我國正处在社会生產关系大变革时期，工商稅制改革工作正面臨許多复雜的情況和新的問題。例如：國家的企業管理体制和財政管理体制正在研究改進；重工業、輕工業、商業企業的積累分配正在变动；企業的生產改組和协作关系正在安排；生產同类產品的不同的中央國营同地方國营，國营同合营企業的積累水平懸殊很大。特别是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在經济工作方面提出的許多政策措施，同稅制改革工作有密切的关系。这些問題都要求我們做很好的研究。

以上情況說明，工商稅制改革工作原來采取分批、逐步地進行根本改革的方針，是有它一部分根据的。但从一年多的稅制改革准备工作來看，采取这个方針，同企業簡化稅制的普遍、迫切要求是存在着矛盾的。这个矛盾能不能解决呢？我認为是可以解决的。問題在于稅制改革的方針是否可以改变一下？在于我們采取什么样的方針、步驟、办法。从这个意义上說，主观因素將起决定的作用，把一切困难都訴諸客观原因的态度，是不正确的。

第二，工商稅制改革工作应当采取怎样的方針、步驟、办法呢？我想如果我們把稅制分成兩个方面，即稅款負担（稅率、征免界限）和征納办法，那么，工商稅制的改革也可以采取一面簡化交納办法，一面進行根本改革的方針；幷相应地采取适当的步驟、办法。如果我們实行这个方針，幷相应地采取分作兩个步驟去做。即：第一步，先解决簡化征納办法的問題。幷相应地采取中央積極領導，由地方財政、稅务部門在当地党政領導下，分別与有关部門、企業协商，在現行稅法的基礎上实行簡化交納办法。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礎上，進行稅制的根本改革，制定新的稅法。幷相应地由中央集中統一地去進行，或按事業、企業的隸屬关系由中央和地方分工办理。改革的办法，也应当根据情況，分别采取統一“簡幷”和重新設計稅率、納稅环節的办法，制定新的

稅收制度。上面是对总的方面來說的，对于某些行業，只要有条件，也可以把兩个步驟并作一步做，或者做些实驗工作。

現在的問題是，分作兩个步驟好不好呢？有人說分作兩步走不好，主張不要第一步，只要第二步。我認为，对比較簡單的問題，可以用直接的方法去解决，如果过分小心地分作兩个步驟去办，就会曠时費日，当然不很好；但是，遇到很复雜的問題，客观上又要求很快地去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我們采用迂迴的方法，分作几个步驟去做，就会减少困难，加速地达到目的。相反，那种“畢其功于一役”的想法和做法，就会造成迟迟不动，“欲速則不达”的后果。

第三，如果分着兩个步驟進行稅制改革，那么第一步的作法如何呢？我想不少地区提出的意見和做法是很好的。例如，我們可以考慮以下几点做法：

（一）中央財政部門積極領導，并規定一个原則性的各稅簡化交納办法（或者提出几条原則），在这个办法中，应当規定以現行稅法和有关規定为核算稅負的根据，各地可以与有关企業部門進行协商，因地制宜地采取簡化的交稅办法。这种办法是一种过渡性質的办法。同时，对应該廢止的不合理的規定，在这个办法中也要作出原則性的規定。

（二）各地根据上述簡化交納办法，照顧將來稅制根本改革的要求，分別情况，制定具体簡化交納办法。簡化的具体方法和范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慮。現在提出以下几点参考性意見：

（1）一戶交納几种稅的，除所得稅（应在稅制根本改革时取消）外，可以根据現行稅法規定，分別核算，用一个稅名（次要的稅并入主要的稅），換算为一个或几个簡化征收率，并采取統一的計算交納方法。在制定簡化征收率时，原有商貨稅列举品目的，应当保留，一般不要簡并。

（2）有一种稅（如营業稅）列举了很多產品、業务性質，分別使用不同稅率的，也要按產品种类或業务性質，簡并为一个或几个簡化征收率。

（3）有一种稅（如貨物稅）有好多納稅环節，一个產品在一个企業內要交几次稅的（指中間產品征稅），可以根据現行稅法規定，換算为一个簡化征收率，一次征收。

（4）有一种稅（如商貨稅）有按調撥价（即厂价），又有按商業牌价征稅的，可以根据現行稅法規定，一律按厂价換算为一个簡化征收率。

上述办法的特点是：不同的稅种，不同的稅率，不同的征稅环節，不同的計稅价格，不同的計算基礎和方法，都可以按照現行稅法和有关的規定，按照企業的营業額或收入額換算一个或几个簡化征收率。实行这种簡化交納办法之后，經营同样業务、使用同一稅法的企業之間，換算的簡化征收率可能不一样，但这种不一样是原來的实际稅負不同的具体表現，并不是簡化交納办法帶來的新問題。关于此点，在我國稅制建設中，也曾有过很好的經驗。例如，印花稅計算、貼花手續复雜，我們就曾采取过彙总簡化交納的办法；虽然各戶業务大体相同，使用同一稅法，但是，如果以交納的稅款数額与营業額的比率來看，实行彙总簡化交納办法的企業之間，实际征收率，并不相同。这种不同，正是說明各戶在使用統一稅法的条件下它們的具体經营業务之間的实际差別。由于这种办法能使复雜的稅法，用簡單办法去执行，所以人們欢迎它。由此可見，只要事前和有关部門商量好，这种办法是有很多好处的。例如：（1）它能在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很快地滿足企業簡化納稅的要求；（2）为稅制根本改革做了准备；（3）除个別不合理的規定外，稅法不要变动；（4）一般不减少收入，不增加企業負担，也不影响价格、企業利潤和資金运轉；（5）企業与稅局之間如对簡化征收率有異議，还可以按原稅法和有关規定核算調整。如果企業認为这个办法不合适，也可以允許企業按原办法納稅。現在看來，如果人們对这个办法，还有怀疑的話，那末，至多也只是原來的稅率相同，現在簡化后的征收率不同了，可能引起一些納稅人的誤解。但是，这畢竟是社会主义內部的事情，而且事实上又不是新問題，这是可以解釋清楚的。如果說，这一点也不合理的話，那末，它只是过去和現在存在的不合理現象的具体表現，不是簡化交納办法制造出來的。問題很明白，实行簡化交納办法只是克服一个早已存在的稅制复雜与企業要求簡化的矛盾。別的，什么也沒有。

第四，如果我們走了第一步，第二步就可以从容不迫地進行稅制的根本改革。現在看來，稅制的根本改革是要一个相当長的时間去

完成的。因为，我國正处在社会生產关系的大变革中，有許多問題还要發展变化，税制改革不宜倉促行事。

第二步要做的工作，除了一部分產品在第一步的階段里，已經把第二步和第一步結合起來完成了税制改革之外，还要分别情況，用不同的办法完成第二步工作。对于利潤率不高的產品、行業，在第一步的基礎上要完成取消合營企業的所得税和統一調整、平衡税率的工作。这一工作不是簡單的技術性工作，其中有許多政策性問題和各方面的关系問題要安排。对于利潤率很高的產品、行業，要按積累水平和应当留給企業多少計划利潤的原則，設計税率和安排征免界限。但是不論对那一种情況，都要重行制定新的納税办法。

在進行税制根本改革的时候，有許多問題要求我們作深刻的研究，特别是党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提出的一些新的問題，例如:

第一，党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指出，我國社会主义工商業，在生產經營上，是以國家經營和集体經營为主体，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經營作为补充；在計划管理上，是以計划經營为主体，附有一部分產品的生產，可以在國家計划許可的范圍內，按照市場变化而自由生產，作为計划生產的补充；在市場管理上，是以社会主义統一市場里的國家市場为主体，附有一定范圍內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为补充。我們在改革税制上如何反映这些特点，使税制更能切合客观經济情況，又能促進經济發展呢？我想这里不会沒有值得研究的問題。現在看來，在税制改革准备工作中，有一种想法首先应当改正过來，这就是实行税制改革后，要求一切“規格化”、“标准化”，总是希望把税法規定得嚴点、緊点。这种想法是不适合我國具体情況的。我們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分别情況，在税法的規定中，应当有寬有緊，应当灵活些，应当給地方一些必要的权限。当然我們也不是說，税制規定得愈寬、愈活愈好，因为，我國社会主义工商業是以國家的、集体的經營和計划生產为主体的。

第二，实行按質分等論价的政策和改变工商之間購銷关系，实行选購、自銷办法之后，它对税制改革工作提出了新的問題。例如，按質分等論价之后，設备先進的企業，得到优質优价的待遇，而設备落后的企業，產品質量尚未提高以前，可能得到低質低价的待遇。这样会使先進的企業和落后的企業的積累水平懸殊更大。在税制改革上如何設計税率与合理地留給企業一定的計划利潤問題尙待研究。現在看來，根据我國具体情況，不宜采用对生產同类產品的各个企業，都按成本平均留給所謂10%左右的計划利潤率的原則，如果采用平均主义的留利原則，实际上会把按質分等論价的政策所起的作用降低。因为，按質分等論价是利用价值規律來刺激企業提高產品質量，也是实行社会監督的一种方法，如果按企業平均留利，优質优价的產品利潤虽高，但是被國家用征税的办法拿走了；低質低价的產品利潤虽小，但是國家收的税也少，它和优質优价的產品比較，利潤也相差不太大。为了利用价值規律推动企業提高產品質量的有利作用，为了实行社会監督，似可考慮采取按平均先進成本制定税率，对一个產品可以定一个税率。但是，同时要規定对某些設备落后、成本过高、利潤过小，而按照國民經济計划規定还要它繼續生產的企業，在一定时期給以打折扣照顧的补充办法，使設备落后的企業不虧損，或稍有利潤。这种办法，既能充分利用价值規律作用積極的一面，又能限制价值規律消極(指使企業虧損)作用的一面。但是，也有一些產品，各企業之間的積累水平是相差不太懸殊的，也可以只定一个税率，不用打折扣。在制定这种税率的时候，可以分别情況，采取按平均先進的成本水平，或者按平均成本水平照顧成本高的單位的原則。

同时，由于实行选購、自銷的經營方式，企業对產品的銷售价格，在一定范圍內可以变动，在税制上如何对待这个問題，也要考慮。在苏联周轉税办法中，有这样一种办法，即企業按高过規定价格出售，要將高过的部分全交入預算，低于規定价格的，仍按規定的价格征收。这种办法也不能机械搬用。在我國应該分别情況來办理，有些產品可按國家定价征税，有的產品可按企業实际售价征税，不要搞得过死。

应当指出，税制改革工作必須适应客观經济情況的变化，逐步前進，办法是可以变的。同时也不能希望一切問題都用税制來解决。即使税制改革完成之后，也不会是“一劳永逸”了，今后还要不断地改進。

由于这个問題很复雜，我沒有很好地研究，以上看法可能有不妥当的地方。希望大家共同研究。

几年來的基本建設撥款監督工作

馬南風

(一)

早在國民經济恢复时期，國家就从預算中确定一部分資金，用來恢复、改建和擴建一些工礦企業。当时，这些資金是由財政部門直接撥交各个建設單位使用的。但是，随着國民經济的恢复和發展，基本建設的投資不断增長，这种由財政部門直接撥款的方式，已經不能适应工作發展的需要。因为在一方面，財政部門很难按照建設單位的实际需要，來掌握預算資金的灵活調度；另一方面，对基本建設的資金运用也很难進行充分有效的監督。因此，前政务院于1950年12月，就在“关于决算制度、預算審核、投資的施工計划和貨幣管理的决定”中規定：“各企業基本建設投資之撥款，逐步交由銀行实行監督，按計划撥款。”并于1951年5月，指定交通銀行为办理基本建設撥款監督的專業銀行。

交通銀行根据財政部1951年6月公布的“交通銀行办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并監督其使用的臨时試行办法(草案)”办理基本建設撥款監督工作。当时的情况是：國民經济的計划工作剛在开始，經济核算制还沒有建立起來。基本建設的工作程序还很不正常，經营管理水平也很低。生產資金和基本建設資金沒有嚴格划分，往往相互流用，也有將应当上繳的利潤、基本折旧基金等直接投入基本建設。同时，我們对于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也完全缺乏經驗。

針对以上情况，我們首先將生產資金和基本建設資金的財务处理划分清楚，克服占用上繳資金的缺点。同时，集中力量，选擇一些規模較大、工程集中而又易于監督的建設單位作为重点，創造典型經驗，推动一般。至于对基本建設資金使用的監督，当时还主要是在付款时審查有关的單据憑証。由于当时一般建設單位还不具备必要的計划文件，銀行只能憑財政部門核准的月份用款計划和各主管部門的資金分配数字撥付款項，因而还不能監督基本建設資金按計划用于規定的用途。

但是，通过这一时期的工作，畢竟初步地防止了長短期資金的相互流用，在一定程度上保証了基本建設資金的專款專用，并在实际工作中摸索了一些經驗，陸續作了一些改進。例如，在資金供应方面，为了充分發揮預算資金的效用，保証資金的及时供应，自1952年起，开始采用按季度分月計划以撥款限額下撥資金的办法，并实行了資金的灵活調撥。采取这一办法以后，基本建設資金就不再按月按建設單位逐筆以現金下达，而分別存入各个建設單位的帳戶，由銀行統一掌握，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分次撥付。不但减少了資金積压，并且便利了財政的集中調度。在監督資金使用方面，也針对当时各个建設單位器材積压和損失浪費十分嚴重的情况，除審查單据憑証外，还逐步采用了現場檢查的方法，督促建設單位改進財务管理，处理積压器材。同时，开始注意到对出包工程的監督和計划文件的利用。

1952年8月，又根据一年來的試行結果，制訂了“基本建設撥款暫行办法”。这个办法，对于有关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依据和撥款程序以及專業銀行实施財政監督的內容，都分別作了規定；并規定可以向包工企業發放短期放款。但由于这个办法主要是按照較为正常的

基本建設工作程序制訂的，沒有充分考慮到当时基本建設工作的实际情况，因而在执行中遇到不少困难。为此，財政部曾根据各有关方面的反映，又陸續作了一些补充修正。

（二）

1953年是我國实行第一个五年計划的第一年，基本建設被提到首要地位，基本建設投資增加很多。为了适应这一新的情况，我們除根据“基本建設撥款暫行办法”和各項有关規定進行工作外，还提出了“及时供应基本建設資金，監督資金合理使用”的工作方針。但由于我們对基本建設的具体情况了解不够，各項工作的迅速發展，情况的复雜多变；撥款監督工作，虽然摸索了一点經驗，可是与工作需要还相差很远。在实际工作中感到缺少办法，困难很多。这就要求我們必須加强調查研究，首先要管好重点單位，深入現場檢查，并对基本建設資金运用的監督方法，進行研究，以取得經驗，推动工作的开展。

在实际工作中，我們針对基本建設中器材大量積压，工程進度迟緩，財务管理混乱等突出問題，以查工程、查材料、查財务三項作为現場檢查的重点。有些經办行，还具体协助和推动建設單位審查修訂器材供应計划，調剂处理積压器材，并对出包工程的合同造价進行了審查，以促使降低工程成本。对于出包工程的預付款的撥付和扣回，也开始注意了監督。这样，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工作，就由單純進行事后檢查的階段逐步轉变为事前監督和事后檢查相結合的階段，提高了監督效果。

（三）

通过1953年一年的摸索研究，我們对于基本建設的具体情况，已經有了較多的了解，使我們有可能在这个基礎上，拟訂了較为完备的“基本建設撥款实施細則”，并自1954年起开始实行。这个細則对于基本建設撥款的范圍和資金來源，撥款所依据的計划文件，出包和自营工程、購置机械設备、勘測、設計和其他基本建設的撥款程序和手續，以及短期放款和專業銀行進行檢查監督的內容等等，都作了比較詳細的規定。

1954年我們在基本建設方面已經取得了進一步的成就，也積累了一些經驗。但是，基本建設的經营管理和制度建設，却落后于工作的發展。建筑安裝工程的設計預算定額和設計預算制度以及其它有关制度还沒有統一規定，建設單位和建筑安裝企業的經济核算制也沒有普遍地建立起來，勘測設計亦赶不上施工需要。基本建設計划变更很多，積压浪費仍很嚴重。設計預算的編制一般偏高，降低工程成本工作沒有很好地开展。因此，我們必須在保証資金及时供应的同时，并監督基本建設資金的合理使用，嚴防浪費，減少積压，推進經济核算，逐步降低工程成本，集中主要力量，管好重点工程，促使基本建設按照國家計划完成。

根据这一方針，我們采取了不少具体措施。一方面，繼續加强資金的灵活調度，充分組織运用預算資金和存款資金，便利財政的集中調度，進一步保証資金的及时供应。另一方面，積極推行工程价款的結算制度，根据“完成多少工程給多少錢”的原則，來撥付工程价款，以促使基本建設按照國家計划完成；加强对材料預付款的掌握，重点審查器材供应計划，督促調剂处理積压器材，以減少積压浪費；有重点地对工程預算和合同造价進行審查，以控制基本建設的支出，促使降低工程成本；并开始对建筑安裝企業進行全面的財务監督，开展短期放款工作，以加速資金周轉，改善經营管理。

工作实踐証明，進行这些工作是符合于國家对基本建設的要求的。同时，也使我們更加深刻地認識到，事前審核和事后監督的相互結合，乃是加强基本建設財政監督的重要环節。專業銀行必須从控制資金的來源着手，結合事后檢查，才能收到較好的監督效果。在事前審查方面，首先要注意計划文件的掌握运用，特別要加强对建設預算的審查。因为建設預算是基本建設各項費用的詳細計算，并且是办理撥

款最直接的依据，必須根据正确的建設預算，組織和执行結算工作，有效地控制基本建設支出，監督計划和預算的执行。对于事后監督，除檢查、審核各項支付憑証外，首先要加强对各項基本建設报表的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結果，組織進行現場檢查。

在工作实踐中，也發現了撥款監督中的一些重要缺点：主要是对基本建設的財政監督，進行得不够系統全面，沒有有計划地組織監督檢查；業务技術还沒有充分掌握起來，有些工作進行得不深不透。还有一些撥款監督中的重要环節，也沒有很好地組織進行。例如，对于基本建設投資計划完成情況的監督檢查，过去就很少注意；对于动員內部資源这一基本建設的重要資金來源，也沒有注意掌握；对于監督降低工程成本工作也缺少办法。所有这些缺点，都需要加以改進。

（四）

由于基本建設規模的不断擴大，工作日益繁重，交通銀行的原有机構已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因此，前政务院在1954年9月决定，在財政部系統內，單独設立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根据这个决定，凡國家用于基本建設的預算撥款以及企業、机关等用于基本建設的自籌資金，均集中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根据國家批准的計划和預算監督撥付；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应根据國家批准的信貸計划，对國營和地方國營包工企業办理短期放款，并負責办理基本建設撥款的結算業务；同时，中國人民建設銀行还应負責監督基本建設資金的專款專用，并对建設單位和包工企業的資金运用、財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資計划的完成情況等進行檢查監督。从此，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工作進入了一个新的階段。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成立以后，为了改進工作，加强監督，財政部又于1955年对“基本建設撥款实施細則”作了一些修改，并且要求把撥款監督工作和國家对基本建設的要求，更加密切地結合起來。特別指出了当前的中心任务，除保証資金的及时供应外，就是要加强对建設預算的審查和对各項費用支出的監督，督促施工部門不断降低成本，完成節約任务；進一步貫徹按工程進度結算付款，加强对投資計划完成情況的監督檢查，監督基本建設按照計划完成；加强对預付款和自有流动資金的掌握，監督內部資源的充分动員，开展短期放款業务，以加速資金周轉，挖掘潜在力量。同时，要求提高工作質量，更加深入細致地進行这些工作。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提高了撥款監督的实际效果。主要的如建設預算的審查工作，1955年已經逐步开展起來，全年經審查核减的高估价值，共达2.9億元之多，不僅節省了大量資金，而且对促使降低工程成本，改善經营管理，起了積極的作用。監督动員內部資源的工作，也取得了不少成績，各建設單位在1955年一年中，以內部資源抵充預算撥款的总額共达12億元。再如出包工程預付款的撥付額度，經过核实計算，也已有所降低，加速了資金的周轉速度。同时，我們也較为具体地掌握了有关这些工作的業务知識和業务技術，懂得怎样去審查建設預算，進行經济活动分析，具体計算預付款的需要額度以及組織工程价款的結算等等。

（五）

1955年根据李先念副总理关于改善基本建設撥款办法的指示，着手草拟了“基本建設撥款暫行条例草案”并在1956年2月由國务院頒發試行。这个条例草案，一方面要貫徹关于增產節約的指示，鼓励加速工程進度，促使基本建設按計划完成或超額完成。另一方面，改進基本建設資金的供应办法，簡化一切不必要的手續，使撥款監督工作更加适合于基本建設的特点和發展情况；同时，要進一步加强对基本建設的財政監督，促使不断降低工程成本，充分發揮投資的效能。

在具体工作中，我們还开始進行了一些工作。例如：为了簡化資金調撥手續，减少資金

試論財政科学中的“百家爭鳴”

崔敬伯

（一）

党中央提出“百家爭鳴”的学術方針，对財政科学來說，是同样适用的。为了向科学進軍，在財政科学領域中，同样要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

財政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部門，它和國家的关系，和社会生產的关系，都是極为密切的。由于我們的國家同資本主义的國家，我們的社会生產关系同資本主义國家的社会生產关系都具有本質的不同，因而我們的財政科学，在本質上是不同于資本主义國家的“財政科学”的。虽然二者有本質的不同，但是我們对資本主义國家的財政学也不能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而要進行研究和批判，弃其糟粕，取其精華。概括的講，我們对于資產階級國家財政学中屬于方法技術一方面，只要是对我們有用的，都要加以吸取；屬于政策一方面的，絕大部分要加以揚弃。陸定一同志在“百花齐放，百家爭鳴”一文中曾講过：“除了朋友之外，我們也要向敌人学習，不是学習他們的反动的制度，而是学習他們的管理方法和科学技術中的有价值的东西。”因为通过这方面的学習，可以加速我國的社会主义建設的發展。

資產階級國家的財政学，經过批判，也还有一些是值得我們參考借鏡的。例如关于國家收支的划分、財政管理的权限、累進稅率的应用、稅收負担的分析等等，資產階級財政学者經过多年的研究，对于我們來說，絕大部分都成了歷史的陈迹。但是我們在研究批判的过程中，总还要碰到一些精辟深入的理論見解，这对我們是具有啓發借鏡的作用的。因此，苏联國立莫斯科經济学院研究生为取得財政、貨幣流通与信貸專業学位最低限度參考書目中也列有亞当斯密、李嘉圖、施圖尔姆、謝里哥曼等資產階級学者的著作。

（接第10頁）

的在途时間，把資金調撥办法，改为通过中國人民銀行集中調撥；对于預付款的撥付，改按各个事業系統的不同情况，分別規定額度，不再逐戶進行具体核实；对于工程价款的結算手續，已初步加以簡化，并正在繼續研究改進；其它办理撥款結算的一些具体手續，也已适当地加以改進。根据改善职工生活的需要，还开始办理工礦企業职工的个人住宅建筑長期貸款。同时，進一步加强了審查建設預算檢查投資計划完成情况和經济活动分析等重要工作。

但是，这些都还只是一个开始。由于基本建設的情况复雜，而發展又異常迅速，一方面，随着施工技術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工厂化、机械化施工的廣泛推行，建設速度正在日益加速，另一方面，建設的規模和技術范圍也在不断擴大。因此，在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方面，还有不少工作需要我們去做。今后除根据簡化手續、加强監督的原則，積極改進撥款制度和撥款工作外，更重要的是要加强对基本建設經济的研究，不僅要深入地進行基本建設的經济活动分析，而且还要通过对基本建設經济的研究，探求具有更大經济效果的具体監督方法，來滿足國家建設事業的需要。

由于以上的分析，我認为，在我們國家里所要展开的財政科学的百家爭鳴，应該主要是社会主义体系財政科学的百家爭鳴。我們知道，財政科学是具有階級性的，而且它表現得特別顯明，如果忽視了这个階級性，那末，研究的結果，一定要違反科学的要求，即不成其为科学了。

这里需要再申述一下。“征收高度累進稅”，在“共產党宣言”里主張过，在社会主义改良派的財政学者也主張过（尤其是英國）。但是，前者是根据階級立場而提出的，首先要由工人階級取得政权，把主要的生產資料变为全民所有，在这个基礎上，主張“征收高度累進稅”，是完全正确的。如果忽視了階級性，國家的政权仍然掌握在資產階級的手里，繼續維持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在这样的前提下，主張征收高度累進稅，豈非“与虎謀皮”！掌握政权的資產階級可以有种种方法，逃避稅負，轉嫁稅負，或是一方面付了少量的稅，另一方面却从國家取得極大的补偿，而眞正的稅收負担，仍然落到政权不在手里的劳动人民的肩上，反而加重了剝削的强度。这对于改良派社会主义的財政学家，簡直是冷酷無情的諷刺。忽略了階級性的財政学說，必然是非現实的，因而是非科学的。

（二）

社会主义体系下財政科学的百家爭鳴，我認为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分別來体現。

第一，在無產階級專政类型的國家之間，我們要求对苏联財政、对东欧人民民主國家財政、对朝鮮和越南人民民主國家財政，尤其是对我們國家的財政，大力培养具有專門研究的專家，以其研究所得，展开百家爭鳴，表現为社会主义的競賽。即以研究“苏联財政”而論，我們为了学習苏联的先進經驗，所依靠的資料或課本，直到今天，依然是翻譯过來的有数的几本書，还沒有看到充分使用祖國語言的由我們自己寫出的“苏联財政”。（最近南冰、索眞兩同志出版“苏联稅制研究”，是向这个方向的尝試，我們很欢迎。）至于“中國財政”的研究和編寫，更是迫切的需要，各方面也正在开始努力。在“百家爭鳴”的号召下，这是我們首先应該注意的。

第二，財政科学是一种專門科学，应当培养出一批專門人才來。但是在財政科学的領域中，还包括着若干学科，参照畢尔曼專家的报告，主要可分为三类。首先是一般学科，其中包括“財政”、“貨幣流通与信用”。其次是專門学科，其中包括“國家預算”、“國家收入”、“國民經济各部門財务”、“國家保險”、“貨幣流通与信用的組織与計划”等。还有純实用学科，其中包括“預算会計”、“銀行業务技術”、“其他”。（参考畢尔曼專家：“論財政科学及其各学科的对象”，載“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10期，第35—39頁。对分类內容，筆者有所調整。）財政科学所包括的門类，相当丰富，因而我們國家打算培养的人才，不僅是財政方面的通才，还要分門別类地、更細致地培养出各部門的專才，这些專才，也要以社会主义競賽的精神，發揮“百家爭鳴”的作用。

第三，参加財政科学研究的人員，大体可概括为三个部分：（甲）科学院的專門研究人員和綜合大学或財經学院設有財政課程的教师和学員；（乙）主管部設立的財政科学研究所以及在职的財政工作干部；（丙）財政干部学校尤其是中央一級干部学校的教师和学員。这三部分对于研究的要求和出發点，多少有些不同，概括的講，甲項是从理論出發，联系实际；乙項是由实际工作的需要出發，联系理論；丙項是在訓干政策之下，由实际提高到理論，从理論联系到实际，为提高工作水平而努力。以上三类之間虽有些不同，但是他們的目的，同是为了財政科学的研究，彼此之間是要相輔相助的；但是也可以進行社会主义的競賽，各就研究所得，展开“百家爭鳴”。

第四，財政科学的研究內容，由于着重点不同，主要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來分析：（甲）关于基本理論方面，（乙）关于方針政

策方面；（丙）关于方法技術方面。以上三个方面是互相貫串的、前后联系的，不能彼此孤立起來。但在進行研究的时候，有时是为了解决理論問題，有时是为了解决政策問題，有时是为了解决技術問題，着重点是有所不同的，因而我們在“爭鳴”上，应当按照不同的情况來進行。

关于技術問題，我們可以各就研究所得，提出个人的看法，展开自由討論。我們可以介紹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業已行之有效的先進方法，也可以介紹可以适用于我國的資本主义國家的有效办法，还可以提出我們自己創造的新办法，对此，我們可以充分展开“爭鳴”。

关于財政理論問題，为了提高我們的科学水平，我們要对社会主义体系財政科学的建立和發展，進行大胆的自由討論，發揮“爭鳴”精神。我們看，苏联建國已有38年的歷史，关于“苏維埃財政”的定义，直到最近还有学者提出不同的主張。（經济譯叢1954年第4期，譯載阿拉赫維尔江：“苏联財政体系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一文，即其一例。）又如对周轉税的性質，也有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的論爭，在苏联还沒有得到結論。我們認为这样的自由討論，百家爭鳴，是很必要的，我們不宜急于求得結論，以便研究工作者深入而細致地講清道理。

关于財政政策問題，在科学研究中怎样發揮“百家爭鳴”，我認为可以分做三个階段。第一階段，在政策尙未正式决定公布之前，科学研究工作者可以而且应該進行自由討論，發揮“爭鳴”精神，充分提出不同的看法和論据，以供國家决策的参考。这样進行到一定程度，國家做出决議，頒布法令，付諸实施，進入第二階段。这时首先要求大家对决議、法令共同遵守，貫徹执行；科学研究工作者，根据國家政策，加以系統的、理論的闡明，使國家的財政政策能够正确而透徹地为人民所了解，以利于法令的实施。如仍有不同意見，还是可以根据具体材料和个人研究的結果，提出个人意見。第三階段，在貫徹政策的过程中，研究工作者要嚴密注意实施的效果，看一看，在执行政策中發生了什么偏差錯誤，在解决实际問題时原定政策是否都能切合实际。形势是不斷發展的，具体情况如果有了很大的变化，原定政策应該怎样准备补充和修正。对这些問題，科学研究工作者，应該通过系統的調查研究，提出積極性的建議和主張，以便于國家財政政策進一步的改革。在这种情况下，仍然需要充分發揮“自由討論，百家爭鳴”的科学研究精神。

（三）

总起來看，虽然社会科学是和自然科学有些不同的；同屬社会科学，財政科学也和其他的社会科学不是完全一样的；同是研究財政科学，具体到所选的題目和研究的內容也不一样，但是貫徹自由討論，“百家爭鳴”的方針，都是一样重要的。在动員一切積極因素，加强团結，从爱國主义的基礎出發，从社会主义的基礎出發，來建設社会主义的新中國的目的上，这也是完全一致的。

財政工作，是財政科学研究工作的依据，脫离了实际是不行的。同时，科学研究工作，又是提高財政工作極为重要的方面。在財政科学的研究工作中，“百家爭鳴”的学術方針为我們指出了正确的道路。

“財政”月刊征稿

1.本刊欢迎下列各类稿件：（1）財政方針、政策、法令的解釋、闡述和討論；（2）財政理論和实际工作的研究和討論；（3）工作經驗介紹，重要工作总結和报告；（4）業务講座，通訊报道，批評建議，書刊評介等。

2.來稿体裁不拘，請用稿紙單面横寫清楚，并加标点符号，引文注明出处。

3.文章內容力求充实，文字尽量簡練通俗。每篇文章的字数，一般以不超过四千字为好。來稿一經發表，即致稿酬。

4.來稿請寄北京公安街10号財政月刊編輯部。

農業合作化后
農業稅計稅收入的商榷

徐惠元

農業稅的計稅收入，是計算和征收農業稅的依据，也是設計農業稅稅率的立足点和基礎。因此，我們在研究農業合作化后農業稅征收办法的时候，第一个碰到的問題，就是对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根据什么產量來征收的問題。

許多人都感覚到，在1952年以前，在小農經济基礎上評定的常年应產量，已經和農業合作化后的实际生產水平脱節，已經不能适应在農業生產迅速發展的基礎上，从農業方面适当地多積累一些社会主义建設資金的需要了。至于將來应当根据什么產量來征收農業稅，大家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意見。主要的意見有兩种：一种是主張按常年应產量征收，一种是主張按实產量征收。在第一种意見中，对常年应產量的确定，又有不同的主張：有的主張按1952年以前評定的常年应產量采取比例加成的办法；有的主張以粮食統購的“定產”为基礎加以調整，对非粮食作物补定產量；有的主張根据近兩、三年的平均產量重新評定一次常年应產量；有的主張按实行新办法前一年的各地各社的实际產量固定几年。在第二种意見中：有的主張按当年的实际產量征收；有的主張按上一年的实际產量征收；有的主張按計划產量征收。此外，也有人主張評定一个常年应產量后，超过定產的部分，按低于定產部分的稅率征收。还有人主張按实產量扣除農業生產費用后征收等等。

这确实是一个値得討論和研究的問題。現在將我个人的意見提供如下，願与大家共同商討。

按常年应產量征收的主要优点是：能鼓励農民積極增加生產；在一定年限內增產不增稅的政策，已經深入人心，按常年应產量征收，群众有習慣、干部有經驗；產量固定后，如果稅率能事先公布，國家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可以事先計算出稅額來，做到心中有数，便于國家編制農業稅收預算和合作社編制財务計划。它的主要缺点是：稅率（稅額占計稅產量的%）和農民的实际負担率（稅額占实际產量的%）有一定的距离，而且通常是高于实际負担率；產量固定后，由于生產發展的不平衡，使農民負担產生一些不合理的現象；農作物歉收了要减稅，丰收了不能增稅，丰收地区和歉收地区的農業稅收任务，不能互相調剂。

按实產量征收的主要优点是：農業稅收可以随着生產的發展相应地穩步增長；在丰收地区多征的稅可以弥补歉收地区少征的稅；从負担能力上看，多增產的多增稅，少增產的少增稅，比較合理；可以眞实地反映農民的負担情况，而且，比按常年应產量征收，稅率可以訂得低一些。它的主要缺点是：在“增產不增稅”的政策已深入人心的情况下，農民对“增產”可能会產生顧慮；同时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会計制度还不够健全，農業稅干部对合作社会計賬目的審核还沒有經驗，有的社可能会產生隱瞞產量的現象，在征收工作方面，可能会遇到許多困难。

为了鼓励農民增產，并照顧到大部分農業生產合作社还建立不久的情况，按常年应產量征稅，比按实產量征稅要更好一些。

但是，計稅收入和稅率是决定应征稅額多少的兩个不可分割的主要因素。因此，在研究計稅收入問題时，必須和稅率問題联系起來考

據，同时，也不可能离开了國家从農業方面动員資金的数量來研究計稅收入和稅率的問題。

將來，在農業增產的基礎上，适当地增加一些農業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关于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農業稅增加的速度問題，在國家还沒有确定以前，我們只能作各种不同的假設：（1）農業稅增加的速度低于農業增產的速度，也就是說，稅額虽然有所增加，但实际負担率仍逐步降低；（2）農業稅增加的速度大体上相当于農業增產的速度，也就是說，農民的实际負担率大体上穩定在1957年实际負担率的水平上；（3）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農民的平均实际負担率不低于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農民的平均实际負担率。但由于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实行了"增產不增稅"的政策，故1957年的实际負担率低于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平均实际負担率。在1957年的基礎上增加負担，如果要求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的平均实际負担率不低于第一个五年計划，則在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內，必須提高稅率。也就是說，農業稅增加的速度必然超过生產增加的速度。

農業稅的增加速度对于計稅產量的采擇，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農業稅增加的速度低于增產的速度，則我們可以采取每隔兩、三年調整一次產量、增加一次負担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常年应產量征收農業稅，是最为方便和有利的。如果要求農業稅的增加速度大体上相当于增產的速度，則我們可以采取兩种不同的方法來增加稅收。一种方法是將稅率大体上固定在1957年实际負担率的基礎上，按照实產量征稅，使稅額随着生產的增長而相应地增加。另一种方法是按照常年应產量征稅，每隔兩、三年調整一次產量，增加一次負担。这兩种方法虽然可以完成同样的稅收任务，但前一种方法負担增加速度比較平穩，后一种方法負担的增加帶有一定的跳躍性。不过，增加幅度也还不算过猛。在这种情形下，为了照顧歷史習慣，便于群众接受，按照常年应產量征收，也还是可以的。如果要求負担增長的速度超过生產增長的速度，在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內就要提高農業稅的实际負担率。在这种要求下，如采取每隔兩、三年增加一次負担的办法，則負担增加的幅度过陡。在突然增加負担的一年，即使完成了增產計划，也不能保証絕大部分社員增加收入。这就会伤害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因此，这种增加任务的方法，是不能采用的。

那么，我們能不能按照常年应產量征收，而采用逐年提高稅率的方法，來使農民負担随着生產的提高而穩步增長呢？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在產量評定后，对增產愈多的獎励愈多；政府对稅收的增加比較主动，便于在事先計算出应征稅額來，業务手續也比較簡便。但它也有不少缺点，如：在固定產量前已經挖掘增產潛力的先進社定產高，固定產量后才大量挖掘增產潛力的后進社定產低，对先進的社和后進的社按同样的比例（指稅率的提高）增加負担，会打击先進。如果我們不能在春耕前公布稅率，農業生產合作社就不能事先根据生產計划來計算应納稅額，也就会影响合作社編制財务計划的准确性。我們絕不会到了農產品收穫以后才來制定和公布稅率，因为这样作就会影响征收工作的進行，因此，我們就只能根据各地各社的預計增產速度來制定稅率，但这样制定稅率，常常会使稅收增加的速度和生產增加的速度不相适应，造成負担上的不合理現象。同时，每年在拟定稅率时，要做許多調查和試算的工作，比較麻煩。因此，采用这种方法，还不如按实產量征收，將稅率在一定年限內固定下來好。

也还有人主張，將產量和稅率都在一定年限內固定下來，稅率訂得高一点，开始第一年多打一点折扣，以后逐年將折扣縮小，以至取消。这样，也可以使農業稅收随着生產的提高而穩步增長。但是逐年降低折扣的方法，在实質上就等于逐年提高稅率。而且在表面上一开头就將稅率訂得較高，但实际上又要打折扣征收，不但可能会使農民產生錯覚，影响生產積極性，而且在業务手續上也增加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煩。这种表里不一的方法，甚至还不如

“固定產量，逐年提高税率”的方法好。

由此可見，如果要求第二个五年計划的平均实际負担率不低于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平均实际負担率，那么比較切实可行的方法，还是改按实產量征收并將税率在一定年限內固定下來。

現在我們回头來研究一下，如果按常年应產量征税，以哪一种產量比較好呢？

根据税收任务的要求按原定常年应產量比例加成的計税產量，主要优点是：原税率可以基本不动，能照顧原來的負担基礎，簡便易行。主要缺点是：对于原來負担中存在的不合理現象，不能很好地加以改变。

以統購粮食的“定產”为基礎進行調整和补定的計税產量，比原定的常年应產量接近实际，可以利用粮食統購“定產”的原有基礎。但統購“定產”本身也有不够合理的地方，与实產量的距离已在日益擴大，調整和补定產量的工作也相当麻煩，缺点多于优点。

如果在現有生產水平的基礎上，重新評定常年应產量，可以做到接近实际，使負担合理；在合作化后，以社为單位定產，困难也不太大；如果將來要改为按实產量征税，用这种常年应產量易于向实產过渡。但是这种產量与原基礎距离較大，而且按現有生產水平定產，对先進的社是不利的。因此，在訂定税率时，必須照顧到原來的負担基礎，同时在定產时，对先進社需要加以适当的照顧。我認为，在常年应產量中还是根据現有的生產水平重新以社为單位評定常年应產量較好。

其次，如果按实產量征税，以哪一种產量比較好呢？

按計划產量征税，会促使生產計划定得保守，而且目前生產計划还訂不准，計划的偏高偏低，会使負担很不合理。这种方法顯然是不妥当的。

以上年实產量作为計税產量，当年增產部分不征税，可以獎励生產，群众比較容易接受；合作社对应納税額，事先心中有数，便于合作社編制財务計划。因此，从生產的角度出發，按上年实產量征收比按当年实產量征收为好。但是，当年丰收的社不能多征税，从保証任务的角度來看，按上年实產量征收不如按当年实產量征收。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出發，按上年实產量征税，不能与各社当年的实际負担能力完全适应，合理性不如当年实產量。在業务手續方面，按上年实產量征税，遇到合作社規模的变化（擴社、退社、并社、分社）、耕地面積的变化（交换、征用、贈予、基本建設占用地）、种植作物种类的变化（如退田还林、改种牧草等）、年景丰欠的变化（上年歉收当年丰收或上年丰收当年歉收）、某些園藝作物（如菜蔬、水果）价格的較大变化以及許多山林特產（竹、木和某些林產品）在大年小年、有收益無收益方面的变化时，計税產量的評議、过撥、審核、計算等手續，就非常复雜。因此，按上年实產量征税，缺点多于优点。

如果按当年实產量征税，能够更好地保証國家税收，貫徹合理負担政策，業务手續虽然比按常年应產量征收复雜，但比按上年实產量征收簡單。在鼓励增產方面，按当年实產量征收是有缺点的。但按上年实產量征收，事实上也还是逐年增加負担，僅僅是头一年增加的產量后一年增税罢了，而且在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內，按上年实產量征收，全國税收总額又并不少于按当年实產量征收的税收总額，其鼓励增產的作用也远不如按常年应產量。因此，在按实產量征收中，采用当年实產量还是比較好的。

至于固定計税產量后，对超过定產部分从低征税的办法，則是一种常年应產量和实產量相結合的折中方案。虽然有不少优点，但也集中了兩类產量的缺点，同时，兩类產量在業务手續上的复雜性，也全部集中起來了，似乎不宜采用。按当年实產量扣除農業生產費用后征税的办法，可能是一种更为合理的办法，但步子跨得太大了一些，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的会計水平下，还难于执行。

國家保險固定資產損耗的核算問題

談　通　楊秀琴

我國國家保險在1954年廢止了1949年以來核算固定資產損耗的办法，改为一次报銷出帳。我們認为这是不恰当的。

我國國家保險是按照經済核算制的原則來管理的。成立之初，財政部曾撥給一定数額的基金，就是作为后备之用的流动資金和用來購建固定資產的固定資金。國家保險的固定資產是保証正常开展保險業务的必备条件，因此，監督固定資產的正确和合理使用是有重要意义的。

國家保險的固定資產在長期的使用过程中，不断地和局部地受到磨損，其磨損价值应随着磨損程度逐漸地列作营業費支出，并計入保險附加費率，从向投保人收取的保險費中得到补偿。这部分資金应由國家保險保存，以备購建新的固定資產。由此可見，固定資產的損耗不僅与保險費率密切相关，并且，它的核算对于監督固定資產的使用和更新也有着直接的影响。

目前我國國家保險在購建固定資產后，一次全部报銷，另以“固定資產”和“固定資產基金”兩个平衡性帳戶來表現其原始价值。等到固定資產报廢时，相互轉銷这兩个帳戶中該固定資產的原始价值。例如：1956年購置固定資產一件，价值100元，使用年限为10年，1966年报廢，殘值变价收入5元。帳务处理过程如下：

1956年初有关帳戶的余額：銀行存款（借）100元，政府資金（貸）100元。

1956年購置时：
　固定資產購建費
　　銀行存款　10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基金　100
1956年年終決算时：
　損益
　　固定資產購建費　100
1966年报廢时：
　固定資產基金
　　固定資產　100
　銀行存款
　　財產变价收入　5
1966年年終決算时：
　財產变价收入
　　損益　5

从上例可以看出，在國家保險中采用这种办法是有缺点的，主要表現在：

（一）購建固定資產当年的营業費用必然被擴大了。如上例，該固定資產1957—1965年的損耗总額也全部由1956年負担，就縮小了1956年的利潤額，相反地則擴大了1957—1965年的利潤額，使財务成果得不到正确反映，会計核算失去財务監督的作用，也影响各級國家保險的經济核算和積極性。

（二）固定資產是在使用过程中逐漸損耗的，可是在核算中并沒有反映損耗程度，因而即不能算出其現有价值。这样，不但無从監督和管理現有的固定資產，也將限制有計划地更新固定資產。

（三）在固定資產購建費用之外，又有“固定資產”和“固定資產基金”兩帳戶的金額，兩者是重复的。当我們根据报表計算資金及其來源数額时，就易于擴大实有額。

（四）各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数額是不均衡的，如以歷年营業費数額來計算保險附加費率，就会影响費率的正确性。

我國國家保險总公司1953年頒發的“对会

計制度修改部分几个問題的說明”中曾提出实行現行办法的理由如下：

（一）國家保險与其他生產企業單位不同，沒有產品，所以固定資產購建費用一次报銷或逐年核算損耗都不影响市場物价。

（二）固定資產所运用的資金占資金总額比重不大。

（三）过去核算損耗手續很繁，計算标准也难正确，因此与实际情况相差很远。为了簡化手續，規定由各級公司一次出帳报銷。

这个說明中所提出的理由是不充分的，也是不够妥善的。因为：

（一）一个單位核算固定資產的方法不是决定于該單位有無產品和是否影响市場物价，而是决定于該單位对國家財產所負的物質責任和处理經营成果的方式。每个經济核算制單位都有國家撥給的自有資金，并負責运用这項資金独立經营業务，按期計算盈虧并向國家解繳利潤。必須核算固定資產損耗，才能負起这些責任。國家保險正是这样的單位。

（二）固定資產所运用的資金占資金总額比重不大的說法是不适当的。因为在資金总額中还包括着巨額的人身險責任准备金（到期时需归还投保人）和未經分配的保險費，如果从其絕对数來看，还是一項相当大的数額；就國家保險对于國家財產所負的責任來說，也不应以其数額大小确定是否核算損耗。

（三）如果單从核算手續來衡量，当然是不核算損耗簡便；但是，根据对核算最基本的几个要求之一的全面性來說，核算所提供的指标虽不应是全部經济現象的罗列，但应該对領導和監督工作是必要的和足够的。固定資產損耗額正是这样的一个必要指标，因为根据它可以了解固定資產的損耗程度和現有价值，确定对其利用和有計划的更新，还可据以正确計算保險費率和財务成果。因此，核算手續应該符合于对核算的要求，如果为簡化而簡化，必然要降低核算的質量和作用。

此外，还有些同志認为：國家保險的固定資產的損耗在会計核算中是应該核算的，但可用表外帳戶來反映；这样既可达到正确核算財务成果的要求，又可簡化手續。我們認为这样做也是不妥当的，因为表外帳戶是用來反映不屬于本單位的資金及其來源的，所反映的指标与表內帳戶的指标是不可比的，当然不可能从它們之間的关系上說明任何問題。

参考一下苏联的办法可能是有益的。苏联國家保險核算固定資產損耗的內容可归納为以下四点：

（一）按財產的不同类別，由國家保險总局統一規定各級國家保險固定資產損耗率。

（二）各級國家保險都須按規定的損耗率分別計算。为了簡化营業所一級的核算工作，由國家保險局以“行政管理費”和“固定資產損耗”兩个帳戶進行反映。这是由于苏联國家保險实行統一經济核算制，各級國家保險并不分別核算財务成果的緣故。

（三）損耗額在年終計算，不足一年的新購建固定資產則按占全年月份数的百分比來計算。这是为了配合國家保險按年核算財务成果的規定，同时也簡化了核算手續。

（四）固定資產报廢时，由國家保險局按其原始价值、損耗額、清理費用和殘值進行清理，盈虧轉結总局。例如：某未設省加盟共和國國家保險局所屬营業所的固定資產一件，原始价值100元，年損耗率10%，1956年开始核算損耗，1964年报廢，清理費用3元，殘值（材料）8元。帳务处理如下：

（1）营業所：（年損耗額100×10%＝10元，每年終計算在盤存表中列报）

1956年購置时：
住宅及其他建筑物（器具）
　营業所与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100
1964年报廢时：
营業所与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住宅及其他建筑物（器具）　100
营業所与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國家銀行　3
材料
　营業所与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8

（2）未設省加盟共和國國家保險局：

1956年接下級購置固定資產划报时：
营業所与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加盟共和國保險局与总

局間的結算 100
1956—1963年每年終計算年損耗額时：
行政管理費
固定資產損耗 10
1964年接下級报廢固定資產划报时：
固定資產清理
营業所与上級保險局
間的結算 100
固定資產損耗
固定資產清理 80
固定資產清理
营業所与上級保險局
間的結算 3
营業所与上級保險局間的結算
固定資產清理 8
加盟共和國保險局与总局間的結算
固定資產清理 15

（3）总局：

1956年接下級轉报購置固定資產时：
加盟共和國保險局与总局間的結算
法定基金 100
1964年接下級轉报报廢固定資產时：
法定基金
加盟共和國保險局与总
局間的結算 15

苏联國家保險由國家保險总局統一核算財务成果，而我國國家保險是由总、分、支三級公司分別核算，如果我們按苏联的办法核算損耗，則势必影响各級公司財务成果的正确性。因此，根据苏联國家保險的經驗結合我國目前情况，建議采取如下办法：

（一）廢除固定資產不核算損耗的办法及所应用的有关帳戶。

（二）由总公司按固定資產的特点和使用情况，拟訂統一的分类損耗率，經財政部批准后实施。

（三）固定資產的損耗，由各級公司按規定的統一分类損耗率自行核算，并在会計核算中反映。因此，在各級公司的会計核算中需設立“固定資產損耗”帳戶，并在費用帳戶下增設損耗明細帳戶。

（四）固定資產損耗的計算时期，可采用苏联國家保險的办法。

（五）固定資產报廢时，应由各級公司自行清理，因而需增設“固定資產清理”帳戶。其盈虧应由各級公司定期透过內部往來划报总公司。

恢复核算固定資產損耗的步驟建議如下：

（一）清查和核对全部固定資產，列明原始价值。

（二）按固定資產的現有狀况分类重估价，訂出分类的現有价值。

（三）以固定資產的原始价值减去現有价值，訂出其已經損耗的数額。

（四）按現有价值調整已往年度少交國庫利潤額和少提成的公積金数，兩者各估50%。

（五）帳务处理：例如1955年購置的固定資產一件，原始价值100元，已在1955年按不核算損耗的办法处理，其1956年初有关帳戶的余額为：銀行存款（借）3,600元，政府資金（貸）100元，固定資產（借）100元，固定資產基金（貸）100元。1956年如欲恢复核算該項固定資產的損耗，經清查、重估价和計算如下：原始价值100元，現有价值90元，損耗額100－90＝10元，应調整上繳國庫利潤額90×50%＝45元，应調整公積金数額90×50%＝45元。再作如下帳务处理：

1956年中調整时：
固定資產基金
固定資產 10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建費 100
行政管理費
固定資產損耗 10
繳國庫利潤
銀行存款 45
1956年年終决算时：
固定資產購建費
損益 100
損益
行政管理費 10
1957年初經財政部批准上年决算后：
損益
繳國庫利潤 45
損益
公積金 45

對現行木材價格問題的研究

任 瑞 麟

在社会主义經济中，价格是通过計划規定的、商品价值的貨幣表現。國家在制訂產品的价格时，必須充分地注意到各部門的具体情况和產品的性質。就木材这一產品來說，它是基本建設、生產和人民生活等各方面廣泛应用的一項重要物資，在采伐利用前的整个生長期中，对農田水利等事業也有很大的保护作用，同时，我國森林資源貧乏，地区分布不均衡以及所有权不完全是國有等情况，就使得木材及其价格較之其他國民經济部門的產品，有若干不同的特点。我認为結合这些特点來研究現行木材价格水平是有必要的。各地对現行木材价格水平虽有不同意見，但一般都認为价格太高，他們的理由是：第一，木材利潤率比其他國民經济部門的產品利潤率高。1955年國有林区采伐企業平均利潤率达98%，較之同年重工業部門的綜合利潤率40.2%高一倍多（木材商品流通稅率10%，較其他重工業產品的稅率并不低）。第二，現行木材价格水平高于我國歷史上及國际市場上的木材价格水平。1935年我國國內市場的价格，一立方公尺成材折合大米146斤（据1935年中國实業年鑑載：一立方公尺成材价10.67銀元，一噸大米价146銀元），1955年國际市場价格，一立方公尺成材折合大米334斤（据1956年外貿部國际商情137期載：一立方公尺成材价27.92美元，一噸大米价167.4美元），而1955年國內的市場价格，一立方公尺的成材平均价120元，折合大米667斤，比1935年國內市价高357%，較1955年國际市場价格高一倍。第三，現行木材价格高于可代用物資价格。在基本建設中同是10平方公尺的楼板工程，木料地板需耗用原木0.3立方公尺，約值20元，如用水泥沙漿做地板，需300号水泥100公斤，約值4元。木材与水泥价格相差五倍。造紙工業用木漿每噸700—800元，葦漿每噸价270—450元，木漿与葦漿价格相差一至二倍。木制家具也較竹制或藤制的价格高得多。

以上材料是否足够說明現行木材价格水平高呢？我認为在沒有進一步分析木材价格和成本的構成，特别是在沒有分析現在与过去兩个不同社会制度下所形成的木材价格等問題之前，还不能过早地作出結論。在資本主义社会里，木材价格与農產品价格一样，是由交通不便、运輸困难等生產条件最差的單位生產价格所决定的。資本主义的經营不可能顧及水土保持等國計民生的長远需要，而是在易于开采和运輸方便的地方实行强度擇伐。因此，它和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須照顧國計民生的長远利益，進行合理采伐、合理經营、積極开發边远林区所形成的木材价格，有着本質的不同。其次，沒有一个資本家会去經营投資效果需数十年才能实現的經济用材林，只要有可能，总是要尽量开采原始林的。現在我國学習苏联先進經驗，实行合理采伐，保証森林更新和擴大；同时党和政府也号召人民大力开展群众性的荒山造林及森林撫育，以逐步改变森林資源不足和分布不均衡的現象。因此木材產品的劳动耗費除采运过程的劳动外，还应該包含森林在成長过程中人們所消耗的劳动量。顯然，这是与資本主义經营，濫伐原始林，只支付采伐运輸过程的劳动所形成的木材价格是不可比的。

与其他農產品一样，解放前的木材价格也包含着“工、農業產品剪刀差”的因素，木商对林農層層地剝削。解放后政府为了扶植林農，刺激他們生產積極性，發展山区經济，几年來各地都已提高了木材收購价。現在我國建設用的木材基本上是自給的，而解放前則不同，每年都要从國外進口木材百余万立方公尺，大量的進口也不能不影响当时國內市場的木材价格。以上这些都是現在和过去兩个不同社会制度下形成木材价格的不同因素。

还应該指出，我國森林資源不足，平均每人所得森林面積只及苏联的5.14%，而易于开采利用的森林面積每人平均所得只及苏联的2.77%。为了适当限制木材的消費，鼓励利用代用品，我認为采取較高的价格水平是有益

怎樣進行定員定額的分析

許 飛 青

定員定額管理是國家預算管理的一个重要方法。分析檢查定員定額执行情况，是定員定額管理的一項重要工作，可以从中發現旣定的定員定額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各机关完成業务計划的進度如何，各机关对預算資金的运用是否節約合理，以及有無違犯財政紀律的現象等。根据定員定額的分析資料，可以研究改進經費預算撥款工作，監督各机关加速完成國民經济計划任务和嚴格遵守節約制度，巩固財政紀律。

如何分析檢查定員定額？

以某部所屬衞生医療机構的情况为例：某部1955年会計报表（年度決算）提出了以下兩方面的情况：

一、財务支出方面：（一般可參閱單位会計报表第二表）

預算科目	計划数（万元）	实际执行数（万元）
衞生医療机構建設补助費		
工資	1,056	1,038
工資补助費	109	103
…………	……	……
小計	3,307	3,184
基本建設資金	823	735
支出合計	4,131	3,919

（上接第20頁）

的。

那末，是不是木材利潤率太大了呢？从东北、內蒙古等國有林区來說，照現行价格水平計算，它們的利潤率約为30—40%，較之其他工業部門的平均利潤率还可能稍低。几年來这些地区的采伐企業成本虽已有降低，但現行木材生產成本中沒有原料成本，如將現行繳納的育林費視同原料成本計算，成本水平將提高50%左右。今后木材采伐还要增加一些工序，如采伐后進行迹地清理，对秋冬采伐而放在伐区过夏的針叶樹進行剝皮作業等，成本还將有相应的提高。从南方各省集体所有及私有林木來說，因其生產分散，基本上依靠林農自伐自运，轉运过程多，因此木材成本較國有林高。但成本中收購山价一般还反映偏低，不能保証林農的再生產。据江西、福建兩省調查的材料，林農培植三十年生的杉木每立方公尺約需工本費7元，而我們平均收購山价只4—5元，林農頗有意見，甚至有些地区出現毁林垦田的情况。特別是農業合作化运动以后，農業劳动日收入提高，这一問題顯得更突出，因此南方各省都醞釀要提高山价以刺激林農的積極性。同时現今河流兩岸的森林已不存在，急待营林造林以防水土冲刷，所以今后國家收購必須深入山区，木材外运成本將有所提高。如不考慮到这些因素，不進行反复計算，过早地降低木材銷售价格，將來可能出現國家收購木材賠錢經营的局面。

总之，如果不对形成木材价格的社会經济基礎加以具体分析，不研究木材產品的經济性質及其產銷条件，不对木材成本的变化趋势予以充分估計，只是看到利潤大了就說价格高，是不够恰当的。

二、定員定額方面：（一般可参閱單位会計报表第三表）

預算科目及定員定額項目	計划数			实际执行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平均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平均数
衞生医療机構建設补助費						
机構数	40	40		40	39	
病床数	10,921	12,274	11,248	10,679	11,871	10,950
病床使用日数			3,575,937			3,375,024
工作人員总数	15,079	16,648	15,655	14,155	16,407	15,584
其中：医务人員	8,673	9,737	9,050	8,446	9,799	8,992

根据以上材料，可以作出如下分析：

一、对業务計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①原計划到年底时，医療机構数应达40个，而执行結果只有39个。报表說明書表明，这是由于机構合并而减少了一个。

②原計划增加病床1,353張（12,274—10,921），执行結果只增加了1,192張（11,871—10,679），差161張。按國民經济計划規定，年底应到达12,274張，实际只到达11,871張，差403張。病床平均数，实际执行結果差298張（11,248—10,950），只达到計划数的97.35%。

③病床实际使用日数比計划使用日数少200,913天，只达到計划数的94.38%。

病床使用率（即使用日数占实有日数的比例）原計划为87.10%（3,575,937÷11,248×365），即每一病床全年使用日数为318天（365×87.10%）。实际执行結果使用率只达到84.44%（3,375,024÷10,950×365），即每一病床全年实际使用日数只有308.2天（365×84.44%），比計划使用率低2.66%，即少9.5天。

④工作人員和医务人員总数应与病床数成一定比例，既然病床未如数增加，工作人員总数和医务人員总数当然也不应达到計划人数。但实际执行結果，医务人員已超过計划62人。再从定員比例看，按原計划一个病床平均应有1.39个工作人員，实际有1.42个；应有0.80个医务人員，实际有0.81个。这样計算的結果，工作人員总数超过計划328人，医务人員超过計划109人。說明这些机構执行定員比例是不够嚴格的。

⑤新增病床的开放时間应为全年的24.17%（〔11,248—10,921〕÷〔12,274—10,921〕），执行結果只达22.73%（〔10,950—10,679〕÷〔11,871—10,679〕），比計划开放时間少1.44%，即5.256天（365×1.44%）。1,192張新增病床共少开放6,265个病床日，即减少了这些病床服务时間。

二、对財务情况的分析：

①每一病床原計划支出定額为2,940元（3,307万元÷11,248），实际开支为2,907元（3,184万元÷10,950），比計划低33元。这說明了該机关对節約开支的重視，但对这种情况，有时也要考慮預算定額是否有偏高現象。

②各項經費开支完成計划数的96.28%（比計划数少123万元），業务進度达計划数的97.35%，說明該机关財务進度与業务進度基本相符。但是，經費开支少的原因是什么呢？一方面是由于病床計划沒有完成，全年平均病床数比計划数少298張，如按原計划开支定額2,940元計算，应少开支87万余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实际开支定額比計划定額低33元，10,950張病床应少支36万元；兩者合計共少支123万元。

③由于这些机構都是差額补助預算單位，因而需要查明它們的自有收入完成情况和預算补助情况。該部会計报表反映如下：

收入項目	計划数（万元）	实际执行数（万元）
自有收入	2,273	2,373
医療收入	950	1,003
…………	…	…
預算补助	874	813
…………	…	…

从上列数字可以看出：自有收入超过計划100万元，預算补助比計划少61万元，每一病床預算补助定額为742元（813万元÷10,950），比計划定額777元（874万元÷11,248）低35元。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概括認为：这些机構的業务計划沒有完成，預算沒有全部支出，自有收入超过計划，支出有結余，每个病床平均的开支定額和預算补助定額略低于計划。如果再結合該部会計报表第一表資產負債表中所反映的固定資產、庫存材料、暫收暫付、各項往來等科目的增减变化加以研究分析，就能帮助我們对这些机構的財务狀况和業务完成情况作出較全面、客观的估計与評价。

上述分析方法不僅适用于衞生医療机構，同样也可适用于社会、文教、行政以及經济建設事業机構。当然在运用时，必須注意結合各种事業的不同特点。

例如在分析敎育支出时，可按每一学生的平均經費开支定額，也可以按每一学生的平均助学金、教学設备費、敎学行政費等項开支定額和每一教員的平均工資定額來進行分析。在分析勘察、設計經費时，可按每勘察一平方公里的平均費用，設計每一平方米的平均費用來進行分析。总之，要根据被分析部門的特点作具体分析，不可千篇一律机械套用。

为了廣泛地开展定員定額分析，加强定員定額管理，还要从認識上和工作方法上解决以下几个問題：

一、有些同志說：“財政部和主管部沒有制定定員定額，怎么能够進行定員定額分析呢？”；“現有的定員定額項目太少，在經費开支中比重不大，因而分析定員定額沒有多大意思”；“各机关所屬單位情况不一致，又沒有每个單位的定員定額，怎能進行定員定額管理呢？”……，这些模糊認識阻碍着定員定額分析工作的开展，因而必須予以澄淸。

沒有財政部和主管部制定的定員定額能不能進行定員定額分析呢？我們認为是能够的，因为任何机关的經費开支和它的業务量实际上都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譬如一个林野調查机構的全年預算开支为1,200万元，計划調查森林1,000万公頃，那末，在还沒有預先規定的定員定額的情况下，1,200万元預算开支和1,000万公頃之間的比例关系（1,200万元÷1,000万公頃＝每公頃1.2元），也可以用來和会計报表中实际执行数字進行比較，作定員定額分析。

現有的定員定額項目太少，占經費預算的比重不大，是不是就沒有進行定員定額分析和定員定額管理的意义呢？不是的，我們認为目前定員定額項目确还很不完备，但是如果因此而忽視这項工作，定員定額管理就永远不会完备，廣大的財政和財务工作者便長期不能掌握这个工作方法。我們应該从已有的工作条件出發，進行分析研究，積累經驗，創造和拟定更加完备的定員定額項目，修訂和补充不合理的、不健全的定員定額項目。

至于各机关所屬單位情况很不相同，是不是等到給每一个所屬單位都制定好一种定員定額后，才能分析呢？我們認为，尽管各机关所屬單位層次很多，單位很多，但如果我們掌握了該机关的綜合定額就可以進行分析了。同样地，各主管部如果掌握了各二級机关的綜合定額也就可以分析了。譬如前边所举某部所屬39个医療机構，可能其定額各不相同，但是只要我們掌握了該部綜合开支定額是2,907元，就能進行審核分析。

二、分析定員定額时，必須注意以下几点：

①必須掌握單位預算中有关定員定額的原始資料。譬如，每一个經办同志都可以就自已主管的某項經費开支，建立一个登記簿，其格式如下：

××部經費預算資料登記

×××款　×××項　　　　1956.5.10

預算科目	預算数（千元）	×月×日变动后数	×月×日变动后数
工資 补助工資 …………			

定員定額項目	單位	計划数			×月×日变动后数			×月×日变动后数		
		期初	期末	平均	期初	期末	平均	期初	期末	平均
学校数 学生总人数 （或………… ……………）	校 人									
每單位平均开支定額 （每人每病床……）	元									

按照以上格式將預算資料登記后，当追加追减預算时，应隨时查明增减的原因，將变动的那一目金額和業务数量記上去，不然便無法与报表提供的資料進行比較考核。

如果是預算差額补助的單位，还应將其收入預算登記上去（格式可參照單位預算表格略加变动），以便考核。

②利用会計报表資料。在利用会計报表时，应先查明报表資料是否完整齐全。有些机关因为所屬單位層次多，單位多，分布廣，有时会因个别單位报送不

及时，以致漏列，有时則由于上期漏列，本期又多列了，須要加以檢查，以便与預算資料進行比較。預算差額补助單位除应將預算补助数列入报表“差額补助費”目內外，并应查明所屬差額單位的收支对照表是否彙齐附送，如果沒有这些資料，对差額單位的定員定額就無法進行分析。其次，报表支出数分为“銀行支取数”和“实际支出数”兩欄，我們在利用报表資料时，应利用“实际支出数”，因为这些开支是眞正投入業务工作中去的开支，“銀行支取数”則有一部份并沒有眞正支付，而被用于暫付款、往來款、庫存材料、庫存現金等等方面。再次，如有个別單位根据政府決定改变过領導关系，也应注意檢查。

基本建設支出原則上是不应攤入平均开支定額的，因为它不是經常性的开支，否則往往会使定額数字呈現畸形，以致年度与年度之間，季度与季度之間，以及相同类型的机关之間無法作比較。但是由于1956年在設計和編造預算时，曾規定將价值200元以上，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零星購置費也視作基本建設，因而在分析定員定額时，应尽量將基本建設預算和报表中这一部份数字挖出，列入經費部份，攤入平均定額。

有些开支項目，如教学設备費、被服裝具器具等設备購置費，或房屋修繕費、業务費等等，在一年之內各季的开支可能很不均衡，在作年度分析时是可比的，但在作季度分析时却常常表現得很畸形。在这种情況下，就应对这些費用加以适当的注意和檢查。当然，如果一个机关所屬單位很多，而我們只对該机关作綜合分析时，少数單位的突出情況往往因所占比重很小，对整个情況影响不大，因而分析比較的結果，往往还可以大体保持正确。

三、选擇定員定額項目的条件。在定員定額項目不完备、不健全的情況下，我們应該繼續加以研究、补充和修訂。但在規定定員定額項目时，如何选定定員定額項目却是一个重要的問題，必須从以下兩个方面來考慮：

首先要找出業务活动中最有代表性和概括性的業务量名称作为定員定額項目。譬如医院选擇了“病床”，学校选擇了“班次”、“学生人数”，托兒所选擇了“兒童数”等項目。这些都能代表和概括各該單位業务活动的数量指标。但是还有許多事業部門的項目应該怎样去选擇更为适宜，目前还沒有很好解決，須要很好地加以斟酌和确定。

其次是选定的定員定額項目，要与預算科目（尤其是“項”、“目”、“節”）的構成相衡接，不然就無法求出平均开支定額，無从發揮定員定額監督的作用。譬如下列定員定額項目就是互不衡接的：

实际开支数		定員定額項目		
科目	金額	項目	單位	数量
農業改進費	247,743	1.优良品种推廣	噸	116
固定資產購置費	15	2.專業調查		
業务費	247,705	棉花考查	区	3
其他費用	23	棉花基点	点	5
		…………	…	…
		3.示范推廣		
		棉花農具示范	部	321
		…………	…	…
		4.試驗研究	項	22

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出，定員定額項目說明了農業改進業务的工作数量，但是農業改進費开支金額究竟用于那一項業务，开支各有多少，每一項業务的單位（噸、点、区）平均定額是多少，就計算不出來。因而，就須要修改定員定額項目，或者把“農業改進費”一項相应地分为四个“項”，以便分別計算。总之，互相脫節是不恰当的。

最后，必須注意的是当我們作完了定員定額分析之后，还只是完成了綜合分析和綜合核算的过程，分析的結果一般說还只能帮助我們提出問題和發現問題，并沒有作出最后的肯定結論和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案。譬如前边所举某部衞生医療机構的例子，机構数少了一个，是不是沒有完成國家計划任务呢？为什么会發生減少呢？这就需要我們作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尤其是財政（或財务）部門，在綜合分析了各机关、各單位的定員定額狀况后，必須結合具体的調查研究，才能作出对該机关業务完成情況、財政資金运用等方面的正确評价，才能更好地發揮定員定額管理和財政監督的作用。

工業企業利潤計算方法的介紹

張 澤 元

計算工業企業的利潤有兩种主要的方法，一种是直接計算法，另一种是分析計算法。現把这兩种方法作一簡單的介紹：

一、直接計算法

直接計算法是按照每种產品的售价、稅金、銷售成本等來計算的。它的特点是計算方法簡單，而計算工作份量較重。它的基本計算公式是：

產品銷售利潤＝（產品的單位售价－單位稅金
－單位銷售成本）×銷售量

按照这个公式計算，各种產品銷售利潤的总和就是企業的產品銷售利潤。

在計算利潤时，首先应当研究如何确定產品銷售数量。產品銷售数量决定于產品的本期生產量和期初、期末存量。產品的生產量应当根据國民經济計划中的規定，而產品的期初、期末存量都是由產品的庫存量和發出商品量兩部分組成的。產品的庫存量通常是按照流动資金年度定額計划的儲备量來計算，因为它代表着年末的庫存数量，但在下述的几种情况下，却不能按照这种方法來确定，而应当分别不同的情况据实确定。

（1）季節性生產企業，由于它的產成品定額并不一定是按年末数确定的，因而应当按第四季度的產成品定額來确定。

（2）在產品銷售环節上有季節性的企業，由于它的定額也不是按季來核定的，所以也应当改按第四季度的產成品定額來确定。

（3）个别企業采用了年終或者季終加提貨的方式，也不能按年度定額計算。例如按照合同規定每月提貨六次，但月底、季末或者年終还加提貨一次，則期末存貨应当小于定額。

（4）个别部門經國家批准的超儲產品，其超額部分流动資金定額虽未核定，但期末存貨仍应当包括这一部分。

至于發出商品量，应当根据發出商品成本占全部商品成本的比例來确定，拒絕承付的發出商品在計划中是不予考慮的，因为这不能在編制計划时就决定有拒絕承付的情况。另外，在考慮本年的發出商品的数量时，还应注意銷售条件的改变和結算方式的改進。

現在举例來說明：例如上年預計產量为36,000件，本年計划產量43,200件。上年產成品儲备定額为五天，即500件（36,000÷360×5），年末預計發出商品为200件，即二天（200÷〔36,000÷360〕）。本年產成品儲备定額拟改为三天，即360件（43,200÷360×3），發出商品周轉期仍为二天，即240件（43,200÷360×2），則本年的銷售量应为：

43,200＋500＋200－360－240＝43,300件

其次，產品的銷售价格和稅率应当按照國家規定的調撥价格和稅率計算。無調撥价格的產品也应当按規定的計价方法計算（例如規定按一定期間或接近一定期限的价格計算，或者規定其他的計算方法）。

决定產品的銷售成本是比較复雜的。这主要是因为本期生產的產品成本与上期結轉的產品成本并不相同。所以就要把兩种成本合并起來計算（本期期末未銷售的產品仍按本期生產的產品成本計算）。例如上期結存產品700件（500件＋200件），每件成本150元，本期生產商品42,600件（43,200—600），每件成本142.5元，則本期銷售產品的成本应为：

总成本＝（700×150）＋（42,600×142.5）
＝6,175,500元

單位成本＝6,175,500÷43,300＝142.62元

假定上述產品單位銷售价格为200元，稅率按售价15%計算，則該項產品的利潤为：

〔200－（200×15%）－142.62〕×43,300
＝1,185,554元

二、分析計算法

分析計算法就是在上年利潤水平的基礎上再分别考慮以下各項因素來計算利潤的。

（1）計划年度的生產和銷售規模的增减变化；

（2）計划年度的降低成本任务；

（3）計划年度售价和稅率的变化；

（4）計划年度各种產品品种結構的变化。

它的基本計算公式是：

$$\begin{array}{c}\text{本年商品}\\\text{銷售利潤}\end{array}=\left(\begin{array}{c}\text{上年基礎}\\\text{利潤率}\end{array}\times\begin{array}{c}\text{本年可比(註)}\\\text{產品总成本}\end{array}\right)+\begin{array}{c}\text{成本降}\\\text{低任务}\end{array}$$
$$\pm\begin{array}{c}\text{稅金、售价、品种}\\\text{变化对利潤的影响}\end{array}+\begin{array}{c}\text{不可比}\\\text{產品利潤}\end{array}\pm\begin{array}{c}\text{期初期末產}\\\text{成品的利潤}\end{array}$$

按照分析計算法計算利潤所需要的資料如下：（均系假設数字）

（1）上年的銷售利潤	75,000元
（2）上年的銷售总成本	600,000元
（3）上年年底期末存貨（包括發出商品）	11,662元
（4）本年年底計划期末存貨（包括發出商品）	13,066元
（5）本年可比產品总成本（按上年成本計算）	720,000元
（6）本年可比產品总成本（按本年成本計算）	698,400元
（7）本年不可比產品总成本	85,600元
（8）成本降低率	3%
（9）其他有关產品价格、稅率的資料和有关品种变化的資料	

（註）按上年成本計算

必須說明，上面所列公式和应当具备的資料，有时是不能完全得到的。但即使缺乏个別資料，我們也可以就所有的主要資料想办法來推算。下面我們就要陸續地研究这些問題。

用分析計算法計算利潤的工作大体上可以分作四个階段。

（一）根据決算报告資料确定基礎利潤率。上年的利潤率是我們計算本年利潤的基礎，因而称为基礎利潤率。基礎利潤率是用上年產品的銷售成本除上年的商品產品銷售利潤得來的。按上述的数字即可算出上年基礎利潤率为12.5%（75,000÷600,000）。在計算基礎利潤率时，必須注意：

（１）要按照商品銷售利潤計算，而不是按全部利潤計算。因为只有商品銷售利潤才是与企業的生產成果相适应的。其他的銷售利潤和营業外損益与企業主要的生產活动关連不十分大。对于营業外損益可在計算时單独考慮。

（２）对于以后年度不再生產的產品或者已經划归其他單位領導的企業的利潤，可予以减除。但如果今后年度不再生產的產品种类少、数量小，或者利潤率与一般產品相差不大时，也可以在計算品种变化时再予以适当考慮。

（３）对于年度之內的价格和稅率的变化要予以換算。例如某种產品上半年售价为 100元，下半年提高为110元，上半年共銷售10万件，如按下半年的售价計算，則本年利潤可再增加100万元（100,000×10）。

在实际工作中，也可以不用基礎利潤率而改用基礎利潤額來計算下年的利潤，其結果也是完全一致的。在上面的数字中我們可以看出本年的可比產品比上年增加20%（720,000÷600,000）。我們可以用兩种方法計算出本年的利潤額：

（１）12.5%×720,000＝90,000元

（２）75,000×120%＝90,000元

第一式是按基礎利潤率計算的，而第二式是用基礎利潤額計算的，結果一致。用第二式算，無須計算本年总成本，只要知道本年可比產品的增產比重，就可以計算。

（二）根据基礎利潤率或者利潤額計算可比產品利潤。这一工作的步驟是：（１）确定可比產品的总成本，或者确定可比產品的增產比重；（２）确定降低成本对利潤的影响；（３）計算產品的售价、稅金变化对利潤的影响；（４）計算產品品种結構变化对利潤的影响。

在通常的情况下，从成本計划中可以得到可比產品的总成本，但是这已經是降低成本以后的总成本。为了用上年的利潤率來計算利潤，并且也由于產品的成本額將被單独計入本年的計划利潤中去，所以要換算成沒有降低以前的成本总額。換算的方法如下：

$$\frac{\text{計划年度可比產品总成本}}{1-\text{成本降低率}}=\begin{matrix}\text{降低成本以前的}\\ \text{產品总成本}\end{matrix}$$

按照这一方法，如上例我們可以換算本年的可比產品总成本为 720,000元（698,400÷〔1－3%〕）。

用換算后的总成本乘以基礎利潤率即可得出今年的可比產品利潤，即 90,000元（720,000×12.5%）。这是最基本的方法。但是在試算利潤时，成本計划还未編成，往往不能知道可比產品总成本究为若干。有时，我們只知道計划年度的总產值，而且通常是按不变价格計算的。有时还可以知道兩年按不变价格計算的增產比例。在前面我們已說过，用增產比例乘以基礎利潤率也可得出計划利潤（75,000×120%＝90,000）。但如果我們只知道增產20%，就按此計算利潤額是存在不少問題的，主要是：（１）增產比例和產值都是全部產品的，即包括可比和不可比部分；（２）总產值的增產并不等于商品產值的增產；（３）按不变价格計算的总產值并不等于按現行价格的总產值。但这些問題并不是完全不能解决的。

首先，各个部門每年的可比產品占全部產品的比重是有規律性的，我們可以利用这种規律性，由全部总產值推算出可比產品总產值。但在計划期內新產品特別多的情况下，也必須考慮擴大不可比產品的比例。这点可从主管部的新產品試制計划中看出來。

其次，总產值和商品產值的不一致，也是可以解決的，因为总產值和商品產值的差額，主要原因是期初期末在產品問題，何况商品產值和总產值之間实际上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在在產品資金定額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这种比例关系的变动是不大的，可以按照这种比例关系來推算。

最后，不变价格和現行价格也是有差異的，但是如果我們只用不变价格來求出增產比例，那么就不会發生什么实际上的影响。

在实际工作中，对于某些可比產品和不可比產品利潤率很相近的部門，甚至也可以按全部產品的增產比重來計算利潤而不再另行計算不可比產品利潤。

計算降低產品成本对于利潤的影响，就簡單得多了。只要將成本降低額計入本期利潤就可以了。至于本期未銷售的產品的降低成本額可以在期末產成品利潤中去考慮。如果一定要在此处减除，在計算期末產成品利潤率时就应当适当减小。我們上面的例子是成本降低率3%，而降低額为21,600元（720000×3%），也有时只有降低率而沒有降低額指标。在这种情况下，只好按上年的成本总額、本年增產比例和成本降低率來計算成本降低額。

產品的售价和稅率的变化也是比較常見的。在考慮这一問題时，通常应当根据國家的降价方案，按照个別產品的兩年單位差价乘以銷售数量就立即可以知道这种影响。而企業主管部門提出这样的計算資料是不

困难的。自然，对于那些非統一調撥物資，或者由企業自訂价格的其降价額計算是比較困难的。这就有待于加强对計划編制过程中的了解工作。而且这种影响也不是十分大的。对于稅率变化的計算方法也是相同的。

比較难以确定的是品种变化的影响。品种变化对利潤的影响，实际上就是平均利潤率的变化。因为只要高低不同利潤率的產品占全部產品的比重有了改变，这时，平均利潤率即有了改变。平均利潤率的变化是十分复雜的，上級管理部門和財政机关很难有極为完整的正确的計算。平均利潤率的变化有：①全部之內各局產品比重的变化，②全局之內各企業產品品种的变化。同一品种不同企業、不同局生產利潤也不相同。因此在考慮这种影响时，可以分層次地考慮。首先要从各局不同的利潤率來考慮，例如上年甲局產値占全部產値的50%，乙局为30%，而丙局为20%，今年甲局为60%，乙局为25%，丙局为15%，我們即可列表求出由于局的產値比重关系变动对利潤的影响。

	1955年			1956年		
	比重	利潤率	系数	比重	1955年的利潤率	系数
甲局	50	15%	7.5	60	15%	9
乙局	30	10%	3	25	10%	2.5
丙局	20	10%	2	15	10%	1.5
合計	100		12.5	100		13.0
平均利潤率		12.5%			13%	

上表表明由于各局產値結構的改变，平均利潤率上升了0.5%，因此利潤可以增加3,600元（720,000×0.5%）。用同样的方法可以企業为單位或者以產品为單位來計算。

（三）計算不可比產品利潤。在通常的情况下，不可比產品的利潤率要低于可比產品（自然也有高于可比產品的）。也有的企業部門可比和不可比的利潤率相差是極其有限的，例如棉紡織業由于棉紗紗支的变动而形成的不可比產品就比較相近。还有一种情况，不可比產品的形成，主要是新建企業投入生產的原故，而新厂的產品成本水平又有其規律性。因此在計算不可比產品利潤时应該根据不同的情况來考慮。

（1）如果不可比產品与可比產品的生產条件、技術方法、劳动生產率水平相差較大，而又無法統一考慮利潤率，則可以按照略低于可比產品的利潤率來考慮，同时也可以参考以往年度新產品的利潤率來考慮。如前面所述例子，我們可以假定出不可比產品利潤額为8,560元（85,600×10%），这一百分比略低于12.5%的基礎利潤率。

（2）如果不可比產品大部分为新厂的產品，那就可以按照从前新厂的一般利潤率來考慮。

（3）如果不可比產品与可比產品的利潤率相差極其有限，那么按照一般產品的利潤率來考慮，也不是完全不可以的。

假定現在价格降低了2,500元，稅金增加了1,000元，那么，依上述各節，我們就可以求出本期生產產品的利潤应为120,260元（90,000＋21,600＋8,560＋3,600－2,500－1,000）。

（四）計算期初、期末產品的利潤并進而确定全部產品的銷售利潤。以上只叙述了本期生產產品的利潤。只有在这一基礎上加上上期結轉產品的利潤并且减去本期期末未銷售產品的利潤以后，才是本期銷售產品的利潤，确定期初、期末產品的利潤，首先要确定期初、期末產品的結存量和平均利潤率。假定期初存量为5天，期末存量为4天（可以按各种產成品的平均定額数計算），發出商品均为2天，則期初、期末存貨額如下：

$$\text{期初存貨}=\frac{\text{上年的銷售总成本}}{360}\times\text{存貨天数}$$

$$=\frac{600,000}{360}\times（5+2）=11,666\text{元}$$

$$\text{期末存貨}=\frac{\text{本年的銷售总成本}}{360}\times\text{存貨天数}$$

$$=\frac{698,400+85,600}{360}\times（4+2）$$

$$=\frac{784,000}{360}\times 6=13,066\text{元}$$

在通常的情况下，期初存貨的利潤应当按上年基礎利潤率計算，而期末存貨应当按本期生產的利潤率計算。因而我們可以計出期初、期末的利潤額如下：

期初存貨利潤額＝11,666元×12.5%＝1,458元

期末存貨利潤額＝13,066元×15.33%＝2,003元

（按：15.33%为本年利潤率，即 $\frac{120,260}{784,000}$）

于是我們立即可以計算出本期銷售產品的利潤应为119,715元（120,260＋1,458－2,003）。

最后，还需要注意其他銷售利潤和营業外損益。因为其他銷售未包括在总產値之內（例如材料銷售）应当單独考慮。而营業外損益在我國目前的情况下，比重还很大，而且內容也比較复雜。考慮这一問題不可能有具体的方法。一般地說，在兩年之內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应当維持上年的实际水平，如果在費用划分标准上或者有一些特別大的改变，則应当分別項目來研究它們的增减因素。

× × ×

以上兩种方法，在实际工作中要分別情况加以运用，或配合运用。按照直接計算法計算的利潤数額比較准确，但是計算的工作份量很重，需时較多，而且还需要十分具体的有关經济資料。因而在基層企業或者產品种类簡單的上級管理部門較为适用。按分析計算法計算的利潤数額与直接計算法所計算的結果可以大体上相符，它的計算工作份量較少、需时較短、所需的經济指标也不像直接計算法那样具体，因而它在財政机关和企業的上級管理部門較为适用。

改進縣市預算管理工作的意見

何遺情

縣、市預算是地方預算的重要組成部分，健全縣、市預算的管理，对于國家預算的正确执行和地方建設事業的順利發展有着重要的意义。現在我就以四川万縣專区的情况來談。万縣專区自1953年建立縣、市一級預算以來，由于各級党政領導和全体財政干部的努力，貫徹执行了“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財政工作方針，在組織收入和節約支出方面都取得了不少的成績。但是在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問題。

这些缺点和問題主要是：（1）每年預算指标下达迟、变化多，使下面不好安排工作。有的事情年初应办的办不了，而到年底則搶着花錢，造成浪費和損失。例如万縣市翻修馬路，急于求成，去年完工的几条馬路，今春就破爛不堪了。（2）預算管理上“条条”控制过嚴过死，使縣、市“塊塊”失去管理預算的積極性。今年对科目的流用，虽然規定“款”与“款”“类”与“类”之間由各縣、市人民委員会批准执行，但各業务部門总是强調業务需要，只想調進，不願調出，給工作上造成許多困难。（3）报表重复，数量多。例如今年的預算草案表格，共有54种表格；屬于預算外資金，如宿舍收租也規定一款一款的核算。这样不但編造困难，只是学表、填表、抄表就占了編預算时間的三分之二。（4）有一部份縣不重視預算的編造工作，甚至有的不去認眞編制預算，絕大部分收支数字都是比照控制指标抄錄的。也有些財政部門平时对各方面的情况和基本数字了解不够，对單位預算不能認眞審核，有的預算应增的未增，应减的未减。（5）鄉、鎮財政还存在着混乱現象。有些地区在整理鄉、鎮財政中單純强調了增加收入，因而產生了一些違法乱紀的行为，有的干部为了完成收入任务，竟把一百多株青杠樹砍來当柴賣了。有些地区虽然鄉、鎮財政經过整理，但是管理制度仍沒有建立起來，該管的未管，該收的未收，或者收支也不記賬。

从以上問題來看，目前我們縣、市級預算管理制度确实还不健全，上下职权范圍的划分还不够明确。現根据“中央的統一領導、統一計划同地方的分工負責、因地制宜相結合”的財政管理原則，和目前的实际情况，我提出以下几点改進意見：

（1）明确划分上下級的职权范圍，适当加大縣、市管理預算的职权和責任。为了克服以往工作的被动現象，在年度預算指标下达之前，縣、市可以根据省所下达的事業任务，先行开支，在指标下达之后再統一安排解决。縣、市預算可以按照國民經济計划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在上級分配的預算总額內，充分利用調剂权，以發揮地方党政領導和全体干部管理預算的主动性和積極性。对基本建設工程投資，原則上应在本年內竣工，如确实不能完工，必須跨年度时，可由縣、市人民委員会核定，报專署和省备查。

（2）超收和節余的处理。年度預算超收和節余，从道理上說，应在本年內提出計划，經过批准之后动用。但是由于目前經济情况变化大，再加我們計划工作水平不高，預算执行結果能有多少超收或節余，要到年底才看得出來，因此我建議：縣、市預算超收和節余可由縣、市提留一定比例，年終不上繳，移作下年使用。

（3）預备費的設置。縣、市应在支出預算的3—5％的范圍內設置預备費，由縣、市人民委員会掌握动支。这样旣可减少一部分預算追加審批手續，又可發揮縣、市管理預算的主动性。

（4）簡化預算表格。今年預算草案的54种表格，可以簡化为20种。我們意見，可以保留收支預算总表，各类差額明細表，基本数字表，基本建設分析表，小学經費明細表，人民助学金核算表，收、支任务表；將各种分“項”、分“目”、分“節”核算表，簡化合并为一个表，即按“款”分“項”、“目”、“節”核算，一般的核算到目，重要的可到節，并取消1955年調整預算数欄，只保留1955年执行数一欄。經这样簡化之后，同样的反映了縣、市預算情况，而在編制表格上可以節省三分之一的人力物力。

（5）减少年度預算編造的次数。我們要求省在一月份將預算指标和事業指标下达專署轉發縣、市，二月底縣、市將預算草案报省。省即在草案上審批，不必另發核定表，以免上去一套表，下來又一套表，而且数字还容易弄錯。年度中間不要調整預算，如情况發生变化，以追加、追减預算处理。这样做的好处，使上下都可以减少編制、修改、審核預算的一些事务工作，騰出时間來多作調查研究和財政監督工作。

（6）整理鄉、鎮財政。根据一年多來整理鄉、鎮財政的經驗來看，整理鄉、鎮財政是一項牽涉面很廣而且政策性很大的工作，必須正确掌握“穩妥、愼重”的方針，并以改進工作、健全制度为主，对混乱情况，应作必要的清理，但面不宜寬，时間也不能追溯过远，以达到制止目前的混乱現象为目的。

对設备購置進行財务監督的意見

傅 永 林

設备購置在基本建設投資中占的比重很大，据冶金工業部統計，設备購置約占基建投資的40%—43%左右，而目前設备購置在財务監督上，还是比較薄弱的环節。因此，如何加强这方面的監督工作，乃是当前財务監督工作上的重要課題之一。

現在这方面存在的主要問題是什么呢？

1.設备庫存量大，时間長。据了解有的建設單位設备庫存量相当于当年安裝工程的全部价值，甚至还超出很多。庫存量不但大，而且庫存时間也較長，有的存一年，多的有存二、三年，使大量資金長期積压。因为这样，也造成儲存設备的倉庫面積增大，管理費用和保养費用增多。造成設备庫存量大的原因，主要是：有的設备供应部門的經济核算思想不强，在訂購时，沒有根据建厂的進度配合实际需要，盲目要求提前到貨；有的設計改变，工期拖后，設备的供应沒有相应的調整，从而使庫存設备量增大。

2.設备价格沒有一致的标准，購置設备監督不嚴，浪費資金。几年來，國家对部分設备已規定了統一的价格，但絕大部分設备还沒有規定統一价格，从而產生了很多漏洞。有的生產設备的工厂利潤达到100%以上；有的則連新產品試制費也攤入產品成本以內。設备采購部門对設备价格，沒有認眞審核，不問价錢貴賤，有了就買，只管片面供应，不管資金使用效果，并片面認为審核价格是財务部門的事。而財务部門則不調查，不研究，有的認为設备合同是由設备部門簽訂的，与我無关，只坐在办公室里，有帳單就付款。有的認为設备技術規格太复雜，对調查研究，束手無策，裹足不前。因此產生了同样規格、型号、性能、重量的設备，僅因制造厂不同，价格就相差一倍以上。有的單位到沒有錢的时候，就列表申請价差。也有的單位在年初編制計划时，就加大設备价格，这样使浪費披上了“合法外衣”。

3.采購、运輸、驗收、保管不当，造成損失。有的应注意保温、防潮的設备，而沒有加保温、防潮的措施，使嶄新的設备發生腐蝕、变形、甚致报廢；有的对設备驗收不及时，不負責，不細致，使質量低劣的產品或附件不全的設备也入了庫；有的因計划安排不当，应整車运的，采用了零担，应由水、陸运輸的，采用了空运，应由当地采購的，在外埠購置；不需購置保养器材的，也大量購置了。

以上情况說明，目前存在問題不少。現將我个人在工作中，对执行財务監督的体会，提出几点意見，供大家参考。

1.設备庫存量的監督問題。財务部門应該掌握到貨时間，根据訂貨合同和施工作業計划所安排的需要設备时間相核对，使到貨时間和工程進度相适应，所有的訂貨合同都应該經財务部門審核同意后才能有效；对庫存很長时間的設备，应該督促計划部門設法安排提早施工，并督促施工單位重新安排設备安裝施工計划；对估計不能按期交貨的設备，应督促設备供应部門及时与生產厂進行交涉，保証設备按合同規定时間交貨。此外，財务部門还应該隨时了解工程平衡情况，如因条件不够而要拖后施工时，应督促其他有关部門進行研究，采取相应的措施來解决。

2.審查設备价格問題。財务部門对有統一价格的設备，应按規定价格審查。沒有統一規定价格的設备，則其計划价格，应通过結算的銀行要求生產厂提供价格資料，据以結算；对出厂价格，在結算时应尽量避免，如系新產品和委託加工的設备，則应事先双方取得协議，据以結算；对实报实銷的結算方式，不宜采用；对自行采購的設备，应按器材公司發票付款；对运雜費，应詳細審查，如發現有鋪張浪費或失职而造成的浪費，应究查原因，适当处理。

3.設备的撥款監督問題。目前財务部門和銀行对設备的撥款是根据設备計划（或設备明細表）、訂貨合同、發票單据和用款計划來掌握的，有的采用上述二种，有的采用三种。但無論采用几种，都偏重于事前監督，沒有進行事后監督，甚至有的財务部門和銀行在付款后，就不加过問。因此，必需加强事后監督，加强庫存量的檢查。对事前監督，財务部門和銀行在付款时，不必掌握設备計划或明細表，因为目前設計圖紙出來較晚，編制設备計划时根据不足，同时設計中途变更頻繁，更造成了設备計划的不正确。如要掌握計划或明細表付款，有很多困难，不但手續繁复，而且也弄不清楚，徒劳無益。因此，財务部門和銀行只要按各工程項目的設备費总数掌握，在付款时，由設备部門寫明該項設备屬于那項工程。这样能隨时清楚的知道各工程項目用款情况，同时，也能簡化手續，節省人力，避免在設計变更时要办理追加或变更設备計划等手續。此外，还应該加强全面監督和檢查，必須深入了解，全面分析，根据分析結果，交流經驗，揭發缺点，大力展开批評，这样才能使財务部門起到監督作用，以發揮投資的效果。

讲座

苏联國家預算（2）

尼·奥保林斯基

第一講

苏維埃財政体系在社会主义社会总產品分配中的作用和意义（續）

研究社会再生產的財政經济方面就可表明：滿足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的需要，一方面是靠着撥給國营企業和經济組織的資源，靠着合作社企業和組織的自有資金；另一方面則靠着全國的貨幣基金。所以，苏維埃的財政是由下列兩部分構成的：第一，社会主义企業、組織和經济部門的財务，也就是由有計划地、有組織地生產、分配和利用（用于生產）社会產品的过程所直接構成的貨幣关系；第二，全國的財政，也就是社会主义國家为了建立和利用全國的貨幣基金（以便擴大再生產和滿足社会主义社会的其他需要）而按計划程序組織的貨幣关系。

社会主义企業、組織和經济部門的財务，是整个苏維埃財政体系的基础，因为它們是与社会再生產的全部过程直接有关，并且是由全部資金在社会再生產过程中的循环所决定的。

因为社会主义企業和經济部門的財务是單独的研究对象，在这里沒有必要闡述它的內容和任务，而应該着手研究苏維埃財政体系的第二个重要的因素——全國的財政。全國財政的任务就在于以貨幣資金來保証在廣泛基礎上的社会擴大再生產的一切必要条件。

为了支付各种开支，建立全國的貨幣基金是必要的。这些开支是靠着國民收入中按計划程序作为積累基金和社会消費基金的那部分來支付的。这种开支有：（一）擴大社会生產，其方式是撥發資金，以增加固定資產和流动資金；（二）建立和增加为保証再生產过程不間断所必要的准备金；（三）供給社会文化机关經費和举办社会文化方面各种事業的經費（包括社会保証在內）；（四）供給國防和武裝力量的經費；（五）供給國家政权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經費。

利用構成特种基金的这些开支可以來滿足全社会的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的一切需要。

社会貨幣基金的構成和利用，構成了財政經济相互之間的复雜关系，在这种相互关系中包括各个企業、組織、經济部門与國民經济以及与貨幣收入（積累）的分配和再分配有关的一切社会关系。

非常明顯，在整个社会范圍內，如果沒有貨幣積累的合理分配，如果沒有正确建立和利用全國貨幣基金的方式，就不可能滿足社会生產的需要，就不可能進行有計划的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

屬于全國貨幣基金范圍之內的有：苏联國家預算，信用机关和國家保險机关的貨幣資金。其中國家預算占着主要的地位，大部分的國民收入都有計划地集中于國家預算。

全國的貨幣基金，主要是靠國营企業和組織的收入和積累構成的。应該指出，國营企業和組織与預算及与信用机关的相互关系，以及这种相互关系的內容和形式，都是根据实行經济核算的原則來确定的，因为經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國营企業中計划經营的方法。

國营企業和組織的貨幣積累和收入，主要是以繳納周轉稅、利潤提成、社会保險繳款（提成）、償还銀行貸款和支付貸款利息等方式繳入預算和作为其他全國性的基金的。除此以外，各企業和各組織也可从國家預算得到資金（撥款），以便進行基本建設、構成和增加自有資金、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和支付其他一些費用；从銀行亦可按計划取得一些具有嚴格規定的指定用途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

集体農庄、合作社組織的收入和積累也是全國貨幣基金的重要來源。合作社組織要向預算繳納各种必要的繳款，以滿足社会的需要。合作社組織也要繳納

國家保險方面的繳款，以構成特种基金，并用这种基金來弥补因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損失以及支付为防止和消滅自然灾害而举办的各种措施的費用。合作社組織，也和國营企業一样，可以得到長期貸款和短期貸款，也要償还貸款和支付貸款利息。应該特别指出，國家通过預算撥款來擴大農業机器站和加强農業机器站的技術裝备，建設農村發电站和灌溉系統，建立和擴大農業技術和獸医等机構，保証着集体農庄能够在先進技術和現代科学成就的基礎上進行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

个人的收入和居民的儲蓄也是全國貨幣基金的來源之一。居民通过下列方式來滿足整个社会的需要：第一，納稅（所得稅，独身和少子女公民稅，在有一定財產条件下所繳納的地方稅）；第二，繳納保險費，利用这种繳納構成特种貨幣基金，以便补助遭受自然灾害和不幸事件的受难人員；第三，通过國家公債和儲金局來吸收居民的暫时閑置的資金。

同时，國家利用全國的貨幣基金（主要是利用國家預算）支付很多的开支來滿足人民各种各样的和日益增長的文化生活需要，如教育、衞生、住宅公用事業、社会保証等等。此外，國家也可以补償居民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幸事件所遭到的損失，对居民發放建築住宅的貸款，以國家公債奖金和儲金局存款利息的方式从收入中付出一部分資金。

从以上可以看出，居民的資金在預算收入中只占很小的比重，而苏联國家預算对社会文化事業的撥款却大大超过居民的繳款数額。

从全國貨幣基金的構成和利用來看，要用适当的方法，即通过財政預算和銀行信用的方法來進行貨幣資金的分配和再分配。

財政預算方法的特点是無償地取得資金。按無償的方式取得稅款、利潤提成、保險費；同时，也按無償的方式从預算撥款中支付各項开支和保險賠款。

銀行信用方法的特点，就是在一定的期限內按一定的条件來轉移資金：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指定用途的長期貸款和短期貸款，取得貸款利息和支付存款利息等等。

归根結底，貨幣資金的分配和再分配的方法，同时也是一定的貨幣关系体系的表現，借助于这种貨幣关系在社会主义生產的各个环節間、在各部門和各企業間以及在整个社会和其成員間來分配具有貨幣形式的社会總產品。同时也保証最合理地利用社会主义經济的資源，以便不断地增加生產、穩步地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以及巩固社会主义國家的实力。通过社会主义國家的財政，对各企業和各經济部門的全部經济活动進行盧布監督。財政体系可以促進整个國民經济中節約制度、經济核算制和財政紀律的加强。

苏联共產党和苏維埃國家对于建立、發展和進一步改善財政体系，無論过去和現在，永远是給以必要的注意的。

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勝利后的初期，在消滅旧的、沙皇的財政机器和建立新的、苏維埃的財政机構的过程中，党和苏維埃政府勝利地利用財政來冲击資本主义所有制和剝夺剝削者。远在苏維埃國家建設的初期，列寧和斯大林就已經拟定了廣泛的利用財政的綱領，以便以社会主义方法來改造社会。1918年春季，在全俄各地苏維埃財政部代表大会上，列寧曾說道：“不要忘記：如果我們在財政政策上，不能獲得成效，則我們的一切徹底的改革，都会遭到失敗的命运。我們所拟定的以社会主义方法去改造社会的偉大事業底勝利，正隨財政政策底勝利为轉移”。①

國內战爭的結束，对共產党和苏維埃國家又進一步地重新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同时也要利用財政作为对社会進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

列寧在1922年全俄財政会議的祝詞中曾寫道：“巩固苏維埃財政的任务，是最困难的任务之一，但現在它却是一項首要的任务。如果这項任务得不到解决，則無論在捍衞苏維埃俄國的独立而使之不依存于國际資本的事業中，或是在發展國內經济和文化的事業中，都不可能大踏步地前進。”② 建設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國家的具有歷史意义的偉大的建設活动，輝煌地証实了列寧关于財政对于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的意义的原理。

在社会主义建設的一切階段中，如果不把貨幣資金集中为全國的基金和集中地進行分配，使之与經济發展的需要相适应，就不可能实現：限制和排除資本主义因素，建立重工業以及有很好技術裝配的規模巨大的農業，給集体農庄以財政上的支持，迅速地从技術上裝备國民經济的一切部門，完成文化革命，一貫地实行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保証战时的財政需要，迅速的恢复敌占区的破坏和勝利地繼續進行我國的共產主义建設等。

在財政資金的分配中，苏联國家預算占主要的地位。因为各國营的和合作社的企業和組織的大部分貨

---

①“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六册，第94頁。

②“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3卷，第342頁。

幣積累都集中于國家預算，而大部分的基建投資也是从國家預算中撥出的，同时还要支付各种費用，以滿足整个社会的其他共同的需要。

在1923—1924年度到1925—1926年度的三年里，通过預算曾动員并用之于社会主义建設需要的資金即达93億盧布，用于社会文化事業的資金达27億盧布。

在1926—1927年度到1929—1930年度期間，國家預算支出增加到351億盧布，其中：用于國民經济155億盧布；用于社会文化事業101億盧布。

在从1930年10月1日起到1935年1月1日止的这段期間內，國家預算資金用于社会主义建設的計有1,657億盧布，其中：用于發展國民經济的計有1,022億盧布；用于社会文化事業的計有351億盧布。

在1935—1940年間，苏联國家預算依靠着我國勝利的社会主义經济体系曾动員了7,240億盧布，其中：用于發展國民經济的計有2,969億盧布；用于社会文化事業的計有1,862億盧布。依靠着社会主义經济，積極地增加積累和最有效、最節儉地使用資金，使得苏維埃財政体系光荣地克服了战时的困难。在1941—1945年間，國家預算动員并用于國防、經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資金，达11,000億多盧布。

在勝利地結束了战爭以后，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又廣泛地展开了。苏維埃人民在共產党領導之下充滿热情地完成了第四个和第五个五年計划，現在又進入了第六个五年計划的第一年。有关1956年國家預算的資料証明着：在完成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的最主要的任务中，在發展社会再生產的事業中，苏維埃的財政体系起着越來越大的作用。

大家知道，苏联1956年的國家預算是在1955年12月份批准的，收入为5,927億盧布，支出为5,696億盧布，收入超过支出231億盧布。和以往的年代一样，國家預算是以社会主义經济的發展和不断增長的積累为依据的；从國营机構和合作社組織所得的收入为5,013億盧布，占預算收入部分的84.6%。

为了進一步地發展重工業、建筑工業、輕工業、食品工業、農業、运輸業和國民經济的其他部門，从預算撥款2,373億盧布，各企業和各經济組織的自有資金为1,096億盧布，共为3,469億盧布。

这些資金的主要部分將用于發展工業，而且，也和过去一样，要保証优先發展生產生產資料的工業。在这項目上將支出1,587億盧布，其中：預算撥款为1,009億盧布，各經济組織的自有資金为578億盧布。

在社会文化事業方面——普通学校、中等技術学校、高等学校、科学机关、圖書館、俱乐部、剧院、出版事業、廣播事業、病院、托兒所、療养院、体育設施、卹金、补助金以及与滿足苏維埃人民各种需要有关的其他措施的撥款总数規定为1,615億盧布。國家預算对國民經济和社会文化事業撥款总数为3,988億盧布，等于預算全部支出的70%。

社会主义國家对于基本建設每年都撥付大量的資金。利用这些資金能够保証社会主义社会物質技術基礎的進一步的不断的增長，增加國民經济中的固定資產和生產能力。

國民經济計划規定：按1955年7月1日实行的价格計算，1956年的基建投資共为1,608億盧布；如按可比价格計算，則比1955年基建投資多15%。

大部分的基建投資是用于重工業方面——966億盧布。1956年的基建投資將靠下列各項來源進行：預算撥款1,184億盧布；各企業和各經济組織的利潤153億盧布；折旧款項231億盧布；动員內部資源29億盧布。1955年，苏联最高苏維埃批准的國防費为1,121億盧布，但在1956年的預算中，國防費只規定为1,024億盧布。这顯示了苏联并不是口头上，而是用实际行动來表明关心緩和國际緊張局势以及保衞世界和平和國际安全的。

上述簡短的关于資金規模、來源和利用方針的資料表明：資金的动員及其分配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的要求——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会主义生產不断增長和不断完善的办法，來保証最大限度的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來進行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在進行具有世界歷史意义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國家預算所集中的大部分資金都根据國民經济計划的規定用于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

即如，根据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所批准的1955年度的預算，在發展國民經济和社会文化事業方面，曾規定支出180億元，占支出总数的61%。

在資本主义國家中，則有完全不同的情况。在那里，國家的一切活动都服从于壟断集团的利益——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潤。在那里，以日益增加的苛捐雜稅的形式來对劳动人民進行的超經济剝削，竟达到神話般的数字。美國1956—1957年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就是充分說明这种情况的例子。

美國在1956—1957年財政年度，預算总支出659億美元中，用于軍事目的的即有424億美元，占支出总数的64.3%。过份膨脹的軍費不僅沒有減少，相反

的，比1955—1956年財政年度反而增加了10億美元。不僅增加了直接的軍事費用，而且也增加了与巩固美國軍事潜力有关的各种撥款。即如，在执行“共同安全法案”方面，即預定支出43億美元，比1955—1956年財政年度增加了1億美元。

为了進一步地鼓吹軍备競賽而过份增加預算支出中的軍事項目，也和以往年度一样，就不得不減縮那种即使不減縮就早已少得可憐的用于居民社会需要的費用。在与國內劳动人民的利益直接有关的保健、教育和社会保証等方面的支出总数，只占全部預算支出的3.5%。可是,在新的財政年度中，从居民課征的苛捐雜稅却增加了15億美元，共达351億美元。在最近20年來， 只是一个联邦的所得稅即增加了 3250%，这个事实就可以說明劳动人民所負担的捐稅的担子是多么沉重。

美國总統在关于1956—1957年度預算草案的咨文中曾指出：“預算的多余的数量……是不大的”，共只4億美元。但是，这个計算有很大的估計性，其預算能否平衡，則完全取决于國內經济積極性的狀况如何，如果用華盛頓“明星报”的話來說，則是一件“非常冒險的事情”。

同时，國債的数額依然很大，正如在咨文中指出的，要超过2,750億美元。只是支付國債利息这一項，就要支出70億美元，約占全部預算支出11%左右，只指出这件事实就足够說明國債的数字是如何的龐大。

上述各点明顯地指出，美國1956—1957年度的預算，是“冷战”的預算，龐大的軍事費用由于完成軍事定貨和以國債利息的方式大部分都落入壟断資本家的腰包，而对于美國的劳动人民，則照旧要实行“大砲代替牛油”的口号。在資本主义制度中所謂为了“民主和自由”的利益而進行的典型的國民收入分配的方式就是如此。

× × × ×

苏維埃財政的意义和作用，并不只限于以上所說的貨幣資金的动員、分配和再分配。掌握在國家手中的苏維埃財政，也是監督社会总產品的生產和分配的工具。这就是說，要在社会的資金循环过程中進行廬布監督。

財政監督的任务主要的有以下几点：第一，檢查和鼓励完成財务計划以及对國家所应尽的义务；第二，檢查和鼓励更好地利用固定資產和流动資金、降低成本和流通費用，增加積累；第三，檢查核算报表的狀况并嚴格保証國家資金的安全；第四，貫徹計划和財政紀律（預算紀律、信貸紀律、結算紀律、支付紀律）。

社会主义社会的財政，有着嚴格的計划性。財政的計划化同时也最充分地表現出苏維埃財政在社会总產品的再生產和分配过程中的積極作用。

这些問題將詳述于以下各講。（本講完）

本刊第1期更正

（1）第10頁“明年召开全國財政系統先進工作者代表会議”簡訊中，第2行“选進工作者”改为“先進工作者”。

（2）第12頁右欄倒第3行“民族縣”改为“自治縣”。

（3）第26頁倒第11行“通話时間之長等于由該縣乘汽車往返上級机关五次的汽車票价”改为“开支的电話費等于由該縣乘汽車去上級机关五次的汽車票价”。

財政簡讯

財政部檢查部分省市总預算

財政部定于今年第四季度重点檢查部分省、市的总預算和財政管理工作。目的是为了了解今年地方預算执行情况、地方管理預算的經驗和問題。檢查組由財政部財政監察司、部內有关單位、地方財政監察部門和中國人民大学財政教研室人員共45人組成，已于十月分赴吉林、山东、上海、湖南、廣西、陝西、青海、貴州等八个省、市進行檢查。这些省市檢查結束后，將視时間和力量，可能再進行一些省、市的檢查。預定檢查工作在十一月底可全部結束，十二月進行总結。（監察司通訊組）

河北省商業系統
財务檢查工作結束

河北省財政廳、監察廳、商業廳在省統一領導下，从今年四月份起，对全省國营商業系統的財务管理工作，作了一次系統檢查。共檢查了百貨、花紗、專賣、油脂、食品、木材、五金、煤建、医葯等專業系統約一百几十个單位。目的主要是帮助商業机構進一步提高財务管理水平，完成今年商品銷售計划与利潤上繳計划，降低流轉費用，加速資金周轉，以保証1956年各項計划指标的全面完成。現檢查工作已全部結束。从初步材料看來，普遍存在銷售計划完不成，進貨超过原計划，庫存積压过大，資金周轉緩慢，費用过大，損失浪費嚴重等現象。針对这些問題，該省正在采取積極的改進措施。

（監察司通訊組）

全國預算会計制度会議
決定簡化报表

十月中旬財政部召开了全國預算会計制度会議。这次会議貫徹了中央关于大力簡化表报制度的精神，决定对預算科目、預算表格、会計制度和决算表格等，均將作不同程度的簡化。其中最明顯的是1957年地方总預算表格，將从去年的550余頁減为200余頁。这样，既可減少地方財政干部的填表工作，又將有利于提高地方預算和决算的編造工作質量。

在会議上，各地代表們提出了不少批評和建議，交流了各地区預算管理工作經驗，这將对今后預算管理工作起一定的推动作用。（松濤）

財政出版社成立啓事

我社經領導批准，已于1956年10月5日成立，負責办理財政圖書及“財政”月刊、財政譯叢、人民税务等期刊的編輯出版工作。社址暫設北京公安街10号，今后有关財政書刊的編輯出版問題，請逕与我社联系。

計劃經濟 （月刊）

每月9日出版　定价每冊0.20元

本刊是交流計划工作和有关經济工作的情况和經驗，帮助計划工作人員学習業务和必要的經济知識的綜合性刊物。主要內容有关于經济和計划工作方面的論文，計划工作方面的經驗和方法，國民經济計划的基本知識和國內外的經济資料等。

統計工作通訊 （半月刊）

每月14、29日出版　定价每冊0.20元

本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机关刊物，主要內容为有关統計工作的理論、政策、制度、方法、經驗、統計資料、經济分析論文等。

經济譯叢 （月刊）

每月7日出版　定价每冊0.38元

計划統計雜志社出版　北京邮局發行

建築 （半月刊）

16开本32面
每月13、28日出版

定价：每冊0.22元
訂閱：每季1.32元，全年5.28元

內容介紹：“建筑”是建筑工程部的机关刊物，一九五四年十月份正式出版，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改为半月刊。

“建筑”是政策指導性的刊物，主要是貫徹党和政府关于工業建筑的各項基本的和当前的方針政策，發表部的有关指示、通知、会議文件、苏联專家报告、有关的指導性文章和經驗总結，指導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是包括設計、施工、安裝、教育、管理和技術各方面的綜合性刊物。

“建筑”每期根据中心工作，發表相当数量的技術性稿件。

讀者对象：建筑部門設計、施工、安裝、專業教育部門的全体干部、技術人員和教職員，特別是工区主任、科長、工程师以上的干部和技術人員。

編輯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筑工程部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北京邮局总發行

工業会計 （月刊）

編輯者：工業会計編輯委員会
出版者：机械工業出版社
刊期：每月二十一日
定　价：每冊二角二分
每季六角六分
全年二元六角四分

本刊內容着重介紹苏联的先進会計理論和經驗，交流我國工業企業会計工作的經驗，并傳达政府有关工業会計法令和制度。

本刊的对象是工業企業的会計、財务、計划人員，并供大学財經学院及工業、会計專科学校教学人員参考。